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股票代码：000564

上市地点：深交所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三桥街上
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118
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启航佳苑小区商业房裙楼B10楼二层内E08

独立财务顾问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出具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12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4
四、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1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8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2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9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33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因素.....	3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	39
一、我国商品流通规模持续扩大，实体消费业态焕发新活力.....	39
二、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行业整合需求强烈.....	41
三、新商品流通时代亟需现代化的物流体系.....	42
四、国家政策助力产业发展.....	43
五、远成物流为业内龙头企业，区域知名企业.....	44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目的	45
一、整合优质物流资源，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45
二、两网聚焦四流合一，赋能城乡商品流通.....	45
三、拓宽业务增长点，强化企业盈利能力.....	47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9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49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49
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0

一、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50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50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50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52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52
六、超额业绩奖励.....	53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54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5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58
一、设立、上市及名称变更情况.....	58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9
第三节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6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2
第五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一、产权控制关系.....	62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63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第六节 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64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65
第七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一、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及骡马市步行街房产	66
二、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67
第八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68
第九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6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9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69
一、重庆远成物流.....	69
二、宿迁京东.....	74
三、西安华鼎.....	76
第二节 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78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78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78
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78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7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9
第一节 远成物流基本情况	79
一、基本情况.....	79
二、历史沿革.....	7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3
四、下属公司情况.....	83
五、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9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5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7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17
九、其他情况说明.....	119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20
第一节 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	120
一、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20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20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120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22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22
六、超额业绩奖励.....	123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124
第二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24
第三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6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2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2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28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29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129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129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130
第七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31
第一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31
第二节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预估假设、预估过程及预估结论	131
一、评估方法概述.....	131
二、评估方法选择.....	131
三、预估假设.....	132
四、预估过程.....	133
五、预估结论.....	135
第三节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37
一、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137
二、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38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40

第一节《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40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40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140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40
四、交割及移交.....	141
五、损益归属.....	141
六、违约责任.....	141
第二节《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41
一、盈利补偿期间.....	142
二、净利润承诺数.....	142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142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142
五、减值补偿.....	144
六、超额业绩奖励.....	144
七、协议生效条件.....	145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45
第九章 风险因素	1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47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147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47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147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148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148
六、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148
七、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149
八、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149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149
第二节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50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150
二、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监管政策带来的风险.....	150
三、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150
四、运输安全的风险.....	151
五、人才流失风险.....	151
六、技术风险.....	151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无法及时清理的风险.....	151
八、对外担保无法及时解除的风险.....	152
九、远成物流经营租赁场地部分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152
第三节 其他风险因素	152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52
二、其他风险.....	152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5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54
一、收购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154
二、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	155
三、购买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日月广场部分房产.....	155
四、拟收购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56
第三节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	156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56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57
二、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57
第五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158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9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60

释义

一般简称		
本预案、预案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供销大集、上市公司、公司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前次重组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关于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期、盈利补偿期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数	指	远成物流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 万元、54,000 万元和 78,000 万元
实际净利润	指	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审计基准日、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3 月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供销大集控股	指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远成物流	指	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远成物流	指	上海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远成物流	指	石家庄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远成畅达物流	指	天津远成畅达物流有限公司
青海豪成物流	指	青海豪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远成物流	指	甘肃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世豪物流	指	吉林省世豪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世阳物流	指	广东世阳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远成物流	指	陕西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远成投资	指	江苏远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远成物流	指	宁波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远成物流	指	安徽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远成物流	指	昆明远成运输有限公司
贵州世豪物流	指	贵州世豪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世豪物流	指	江西世豪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远成物流	指	江西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远成物流	指	湖南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远成物流	指	湖北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世阳物流	指	广西世阳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远成物流	指	福建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宁夏远成物流	指	宁夏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远成物流	指	新疆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远成物流	指	辽宁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远成物流	指	黑龙江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远成物流	指	济南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成物流	指	内蒙古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远成物流	指	北京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远成物流	指	河南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世豪物流	指	山西世豪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佰之源	指	重庆佰之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远成物流	指	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宿迁京东	指	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华鼎	指	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远成股份	指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远成集团	指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集	指	中国集集团有限公司，为供销大集六大核心业务板块之一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反垄断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9月）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合同物流	指	企业通过合同关系,使得一个外部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执行企业全部或部分的物资管理和产品配送功能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仓库管理系统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TMS能够对物流公司的所有车辆进行实时跟踪(结合GPS系统),保持信息流和物流的畅通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缩写,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Order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通过对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管理及跟踪,动态掌握订单的进展和完成情况,提升物流过程中的作业效率,从而节省运作时间和作业成本,提高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DC	指	配送中心(Distribution Centre)的缩写
RDC	指	区域配送中心(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re)的缩写
CDC	指	中央配送中心(Central Distribution Centre)的缩写
逆向物流	指	商家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交寄物品从用户指定所在地送达商家客户所在地的过程
VMI仓	指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
一体化物流	指	不同职能部门之间或不同企业之间合作进行的物流方式。目的是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仓干配”	指	对仓库的管理、干线运输、末端配送一体化服务产品的简称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即标准作业程序,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远成物流 70%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具体股份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重庆远成物流	57.10	354,000.00	745,263,157
2	宿迁京东	8.06	50,000.00	105,263,157
3	西安华鼎	4.84	30,000.00	63,157,894
合计		70.00	434,000.00	913,684,208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重庆远成物流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与扬子江航空货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神行速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1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评估值确定。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地区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含航空、路运、海运及其它方式的用揽货、订舱、仓储、中转、装卸、集散、提货、集装箱拼装拆箱、货物包装、地面运输及派送、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短途运输服务和运输咨询业务）、第三方物流设计与实施、货运电子商务、计算机及技术开发，商品代购、代销、自销，农副产品的代购、代销，培训咨询服务，代理报关业务，土特产品销售。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远成物流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应合并计算。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成交金额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远成物流（70%，未经审计）	434,000.00	434,000.00	320,735.28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100%，未经审计）	预计不超过150,000.00	预计不超过150,000.00	165,134.60
合计	预计不超过584,000.00	预计不超过584,000.00	485,869.88
上市公司2017年末/度（经审计）	5,581,662.65	3,037,949.93	2,778,952.67
占比	预计不超过10.46%	预计不超过19.22%	17.48%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超过5,000万元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1）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成交金额暂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计算；（2）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金额，营业收入为2017年度未经审计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一）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提交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经初步评估，远成物流 100%股权预估值为 620,000.00 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的远成物流 70%股权预估值为 434,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远成物流 70%股权作价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按 4.75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具体股份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重庆远成物流	57.10	354,000.00	745,263,157
2	宿迁京东	8.06	50,000.00	105,263,157
3	西安华鼎	4.84	30,000.00	63,157,894
	合计	70.00	434,000.00	913,684,208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

对象为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的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5.28	5.80	6.10
市场参考价的90%	4.75	5.23	5.5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75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913,684,208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1	重庆远成物流	745,263,157
2	宿迁京东	105,263,157
3	西安华鼎	63,157,894
	合计	913,684,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实施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签署的《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重庆远成物流承诺远成物流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 万元、54,000 万元和 78,000 万元。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成物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远成物流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成物流进行减值测试，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远成物流 70% 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而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义务人因远成物流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庆远成物流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重庆远成物流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满后，重庆远成物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 15.92%、34.39%、49.69%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 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重庆远成物流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5.92%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 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重庆远成物流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34.39%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3) 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剩余部分的股份；

(4) 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2、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重庆远成物流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

(六) 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签署的《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远成物流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远成物流可选择在该会计年度届满后，将远成物流在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

承诺数的超额业绩中不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50%及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20%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成物流在任的核心管理人员。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远成物流 70%股权交易作价的 20%。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远成物流所产生的收益，上市公司有权享有，亏损应当由重庆远成物流补足。

四、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根据标的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 (万元)	账面净资产 (万元)	预估增值额 (万元)	预估增值率
远成物流	620,000.00	54,476.35	565,523.65	1,038.11%

根据预估情况，远成物流 70%股权预估值为 434,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供销大集通过前次重组及后续资产整合和业务发展，已初步构建中国集、酷铺商贸、掌合天下、大集供销链、大集金服、民生百货等六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以中国集项目、酷铺、百货商城等多维度、多业态的线下商业实体网点资源为基础，结合掌合天下 B2B 电商平台，已逐步形成布局全国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商品流通体系。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远成物流控股权，将有助于供销大集进一步完善商品流通服务中物流网的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仓干配”、智慧物流为核心的物流服务网络。通过本次交易，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供销大集将逐步建立现代化的、高效的“天地一体物流网”，提升商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助力商品流通产业全面升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天地一体物流网”和“线

上线下商品网”，全面实现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四流合一，围绕产业全链条构建需求驱动的全球智慧供应链，实现全链条的价值创造，继续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城乡商品综合流通服务运营商，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7,828,231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913,684,20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1,758,473,975	29.27	1,758,473,975	25.41
2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496,335,726	24.91	1,496,335,726	21.62
3	重庆远成物流	-	-	745,263,157	10.77
4	宿迁京东	-	-	105,263,157	1.52
5	西安华鼎	-	-	63,157,894	0.91
6	其他股东	2,753,018,530	45.82	2,753,018,530	39.77
	合计	6,007,828,231	100.00	6,921,512,439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根据《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远成物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2.5 亿元、5.4 亿元及 7.8 亿元，上述盈利预测的实现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公司价值的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签署了《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重庆远成物流签署了《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分别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批准。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供销大集、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p>	<p>“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股东、实际控制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承诺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供销大集</p>	<p>海航商业控股及海航集团郑重承诺如下： “一、任何情形下，承诺人均不会滥用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三、承诺人将尽责促使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承诺人将尽责促使上市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人将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供销大集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供销大集通过前次重组及后续资产整合和业务发展，已初步构建中国集、酷铺商贸、掌合天下、大集供销链、大集金服、民生百货等六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以中国集项目、酷铺、百货商城等多维度、多业态的线下商业实体网点资源为基础，结合掌合天下 B2B 电商平台，已逐步形成布局全国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商品流通体系。</p>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远成物流控股权，将有助于供销大集进一步完善商品流通服务中物流网的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仓干配”、智慧物流为核心的物流服务网络。通过本次交易，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供销大集将逐步建立现代化的、高效的“天地一体物流网”，提升商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助力商品流通产业全面升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天地一体物流网”和“线上线下商品网”，全面实现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四流合一，围绕产业全链条构建需求驱动的全球智慧供应链，实现全链条的价值创造，继续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城乡商品综合流通服务运营商，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根据《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远成物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2.5 亿元、5.4 亿元及 7.8 亿元，上述盈利预测的实现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公司价值的提升。</p> <p>二、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p>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	<p>“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减持计划	海航商业控股	<p>“本公司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p> <p>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或其他相关的决策、批准程序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投出赞成票或发表赞成意见（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原则性意见》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p> <p>“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理人员	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就自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 自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承诺人将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交易对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为他人代持标的股权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p> <p>3、交易对方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交易对方不存在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重庆远成物流	<p>“1、重庆远成物流以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重庆远成物流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重庆远成物流以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 15.92%、34.39%、49.69%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p> <p>（1）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重庆远成物流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5.92%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p> <p>（2）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重庆远成物流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34.39%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p> <p>（3）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剩余部分的股份；</p> <p>（4）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p>
	宿迁京东、西安华鼎	<p>1、承诺人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交易对方	全体交易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对方	其他有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委托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及有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标的公司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上市公司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和真实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恰当、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远成物流、远成集团、远成股份、黄远成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瑕疵租赁的承诺	重庆远成物流、黄远成	<p>“1.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p> <p>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伤害。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关于清理资金占用、对外关联担保的承诺	黄远成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作为远成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对远成物流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远成物流对本人控制的公司存在对外关联担保。</p> <p>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前，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归还全部对远成物流的资金占用，并协助远成物流解除对本人控制的公司对外关联担保。”</p>
关于避免与远成物流竞争性业务的承诺函	重庆远成物流、远成股份、远成集团、黄远成	<p>“一、为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物流”)的合同物流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承诺：</p> <p>1、对于与远成物流存在竞争的业务，承诺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远成物流，或采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远成物流之间的竞争性业务；</p> <p>并且承诺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p>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远成物流的条款；</p> <p>2、若远成物流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股权，本承诺人将支持远成物流解决竞争性业务的各项措施，将保证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p> <p>3、若远成物流未来因业务扩张需求致使其合同物流业务与本承诺人及控制企业的任何业务发生重合，则本承诺人将自愿放弃相关区域的资产、资格资质及业务经营，并承诺将前述资产及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远成物流、放弃重合部分的资格资质；</p> <p>4、未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获得与远成物流合同物流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远成物流，优先提供给远成物流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具备转移给远成物流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不具备转让给远成物流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远成物流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远成物流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承诺人放弃该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二、为避免与远成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性业务，本承诺人承诺：</p> <p>1、非为远成物流利益之目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远成物流相同或类似的合同物流及/或相关业务经营；</p> <p>2、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投资于任何与远成物流的合同物流及/或相关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3、本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本承诺人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在与远成物流经营区域相同的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远成物流的合同物流及/或相关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三、本承诺人确认本函系为保障远成物流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四、本承诺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黄远成	<p>“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p>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黄远成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认可并尊重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海航商控、慈航基金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供销大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期间，本人不会基于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供销大集股份而与供销大集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与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际采取一致行动，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供销大集其他股东以及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供销大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供销大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需委托投票，本人不向除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方委托本人所持供销大集股份在供销大集股东大会的表决权。</p>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2017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资产定价公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签署的《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重庆远成物流承诺远成物流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0万元、54,000万元和78,000万元。

在2018年、2019年、2020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成物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远成物流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远成物流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成物流进行减值测试，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远成物流 70% 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而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义务人因远成物流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短期内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七）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

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公司，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和保荐业务资格，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整改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的规定。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批准。

上述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其存在与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远成物流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20,0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4,476.35 万元增值额为 565,523.65 万元，增值率为 1,038.11%。

远成物流的整体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其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远成物流的主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水平快速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远成物流所处的合同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远成物流在运输资源、覆盖网点、资源匹配能力、客户积累、行业口碑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其服务能力和质量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中，远成物流整体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未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重庆远成物流承诺远成物流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5.4 亿元、7.8 亿元。尽管《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鉴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原因，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六）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可能。尽管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

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在短期内无法填补的风险。

（七）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如果在过户或交付前出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过户或交付的不确定性，或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八）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从战略、业务、管理等不同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层次的整合，积极探索产业链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持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影响，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则仍然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远成物流的控股权，经营业务有所拓展，将有助于供销大集进一步完善商品流通服务中物流网的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仓干配”、智慧物流为核心的物流服务网络。通过本次交易，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供销大集将逐步建立现代化的、高效的“天地一体物流网”，提升商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助力商品流通产业全面升级。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尽快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但本次收购整合能否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能保持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758,473,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7%，上述股份存在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况。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实力，且已以现金或追加抵押物形式补充保证金，确保了提供质押担保股票市值高于警戒线，上述股东按时偿还债务具有可行性，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的变动将影响货物运输供求的变化，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并处在经济结构的转型期，未来发展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监管政策带来的风险

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工作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我国在“十三五”期间将重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强化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远成物流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运输工具为各种类型及型号的机动车辆，随着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远成物流在环保及节能减排等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

（三）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远成物流从事的物流服务行业部分依靠对外采购运力，采购成本的变动及成本转嫁能力将直接影响远成物流未来的成本和收益。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相关外部运力采购成本价格上涨，而远成物流未能及时提高对客户的服务价格，则将影响远成物流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运输安全的风险

运输安全事故是物流行业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远成物流面临赔偿、固定资产损坏及交通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导致远成物流发生额外支出，另外也可能对远成物流的市场声誉、客户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远成物流多年来培育了众多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上述人员是企业维持客户关系、保障服务质量、开拓新兴业务和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成物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成物流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若远成物流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远成物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应的技术和业务信息流失和泄密，将对远成物流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现代化的物流产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远成物流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对信息化系统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包括对企业进行信息自动化、物流全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改造等。尽管远成物流持续投入技术改造，并持续引入自动化设备和先进信息技术，但仍不排除由于未来产品或技术的更新换代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无法及时清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远成物流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除。尽管黄远成已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前归还全部对远成物流的资金占用，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履行承诺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对外担保无法及时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成物流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其中主要为向关联方远成股份及远成集团提供的担保。黄远成已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之日前协助远成物流解除对黄远成本人控制的公司的对外关联担保。尽管已作出上述承诺,但仍存在远成物流无法及时解除对外担保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 远成物流经营租赁场地部分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远成物流部分经营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远成物流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此外,由于部分经营性房产所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尽管远成物流目前已通过积极寻找并替换部分权属存在瑕疵的经营性房产的方式改善上述情况,但仍可能面临因出租方违约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无法及时续租的风险,进而对远成物流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因素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并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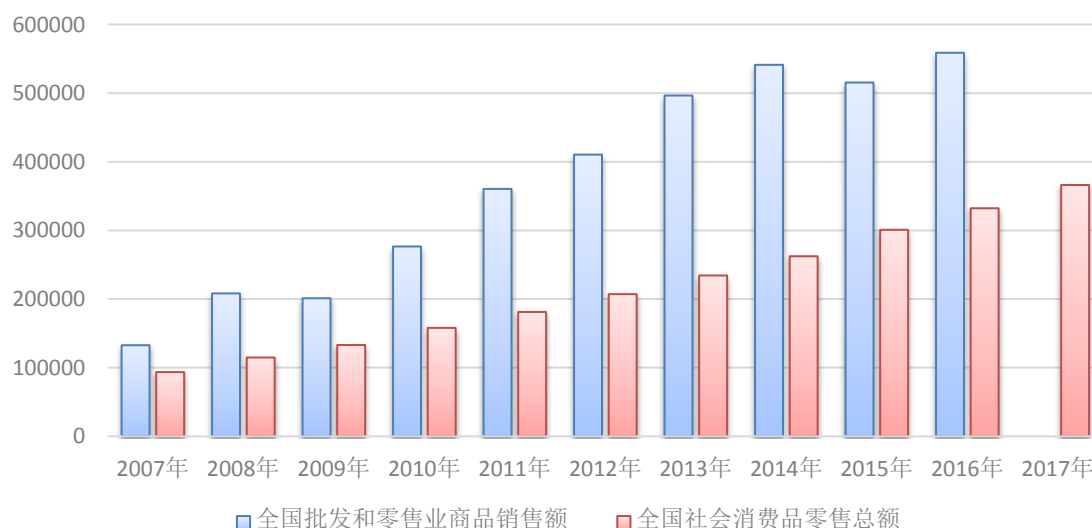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商品流通规模持续扩大，实体消费业态焕发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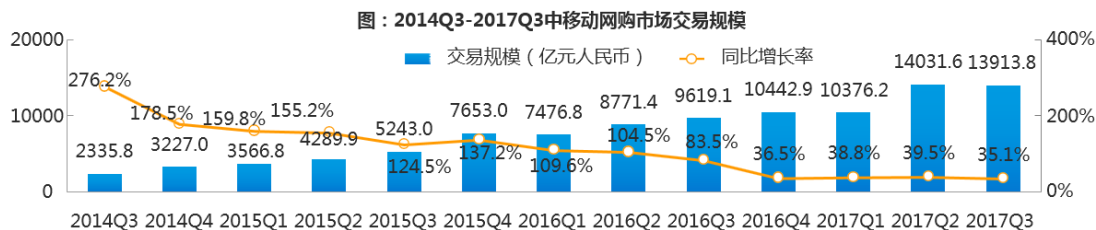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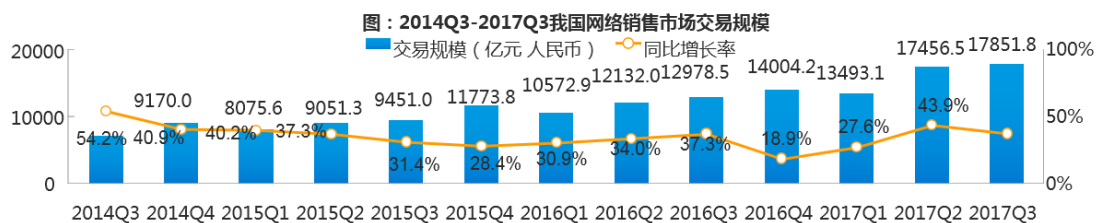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商品流通产业已进入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发展新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我国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为 558,87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2017 年全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从过往五年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总额增速放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依然保持 10% 以上增长。

近十年中国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化（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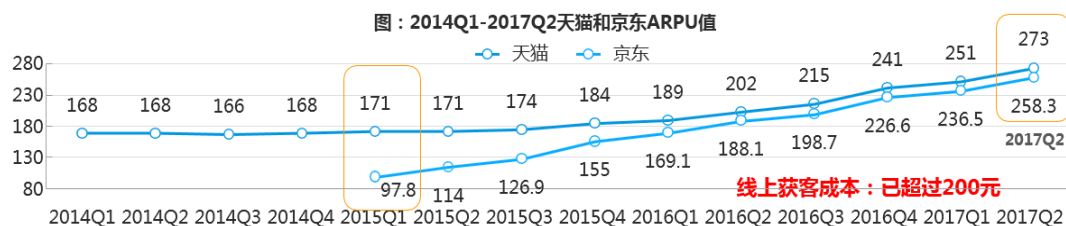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历高速增长后，我国线上零售市场的发展开始显露“疲态”。根据易观国际研究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我国线上零售市场交易规模为 49,687.6 亿元，同比增长 29.6%，低于 2014 年 45% 以上、2015 年 35% 以上的增速；我国移动网购市场交易规模为 13,913.8 亿元，同比增长 35.1%，远低于此前 100% 以上的增速。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

根据易观国际的数据显示，虽然两大平台电商巨头——天猫和京东的 ARPU 值逐年上升，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天猫和京东的 ARPU 值均突破 200 元。但是，到 2017 年第二季度，电商平台的获客成本已超过 200 元，这意味着单个用户的获利空间被压缩。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

与线上获客成本快速上升的情况相比，新兴实体店坪效表现尤为突出，其中永辉超级物种和盒马鲜生坪效近 6 万元/m²/年，而普通的百货仅 1 万元/m²/年。

线下各零售业态门平均坪效数据

百货 (平均)	购物中心 (平均)	奥特莱斯 (平均)	永辉超市	永辉社区店	苹果	小米之家	永辉超级物种	盒马鲜生
1万元/m ² /年	0.6万元/m ² /年	0.5万元/m ² /年	2.14万元/m ² /年	2.69万元/m ² /年	37万元/m ² /年	27万元/m ² /年	近6万元/m ² /年	近6万元/m ²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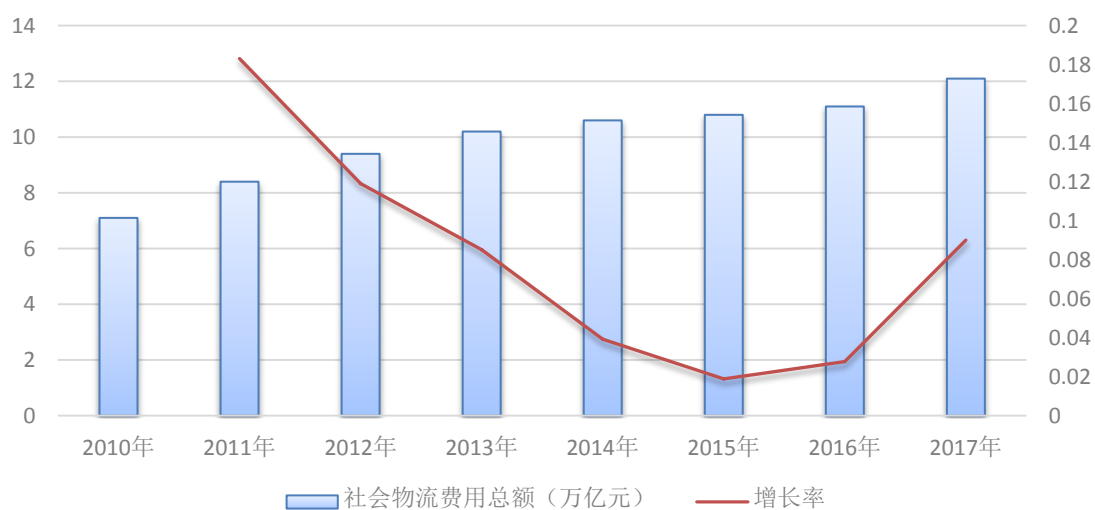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

在这种背景下，众多海内外领先的电商巨头纷纷以收购、参股、战略合作、自建等形式加快对线下领域的布局，传统商品流通行业变革在即。新形势下的商品流通，意味着线上线下以及物流的有效、深度融合，“线上对应云平台，线下则对应实体店或生产商，结合新物流形式来完成去库存”。

二、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行业整合需求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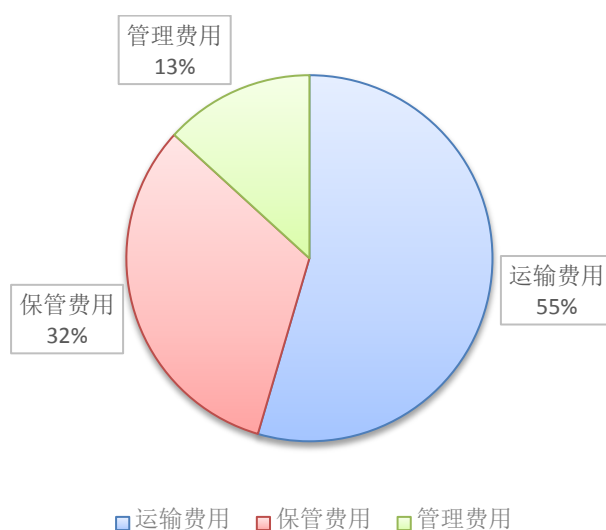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12.1万亿元，同比增长9.2%。其中，运输费用6.6万亿元，增长10.9%，增速比同期增加7.6个百分点；保管费用3.9万亿元，增长6.7%，增加5.4个百分点；管理费用1.6万亿元，增长8.3%，增加2.7个百分点。从三大费用的增速来看，管理费用的增速处于中快水平，由此可以看出中国的物流产业发展阶段已从传统的运输功能升级为综合式的物流服务。

2010年-2017年中国社会物流费用总额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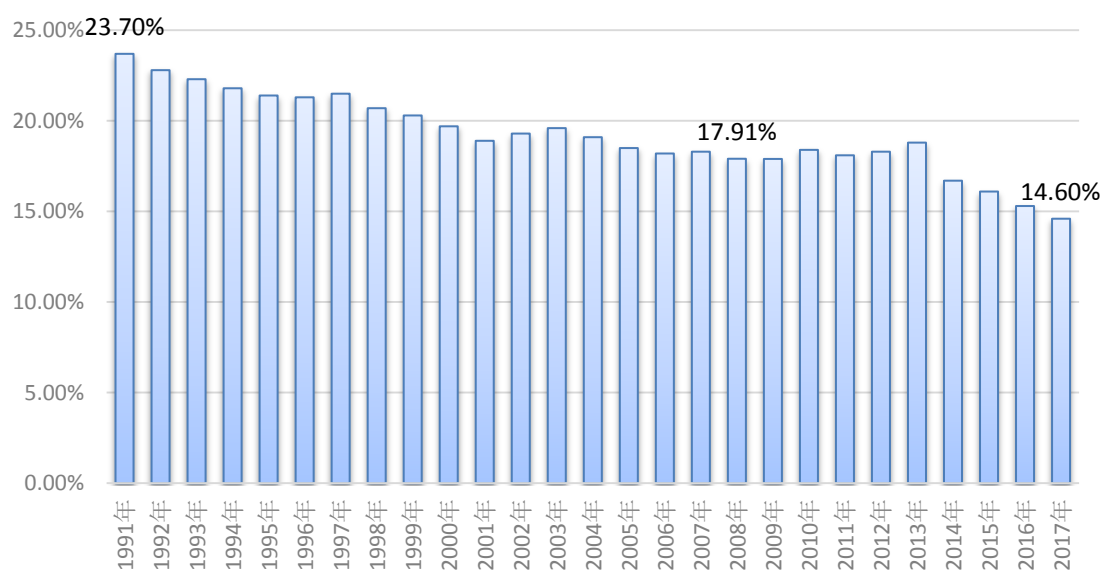
2017年中国各项物流费用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物流行业运行效率较发达国家差距较大，未来仍具备显著的提升空间。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 1991 年的 23.70% 下降到 2008 年的 17.91%，再到 2017 年的 14.60%，我国物流业运行效率正在逐步优化。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稳定在 8% 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我国物流行业通过提升自身效率释放红利的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1991 年-2017 年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WIND

我国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缺乏具有定价权的龙头企业，行业整合的需求十分强烈。随着物流行业整合进程的逐步推进，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济，在网络覆盖、运力配置等方面发挥及时、安全、低成本等优势，而小微物流企业服务功能少、综合化和信息化程度低，管理能力弱，不具备适应现代物流追求动态运作和快速响应的要求，未来将逐步在产业整合过程中被替代。

三、新商品流通时代亟需现代化的物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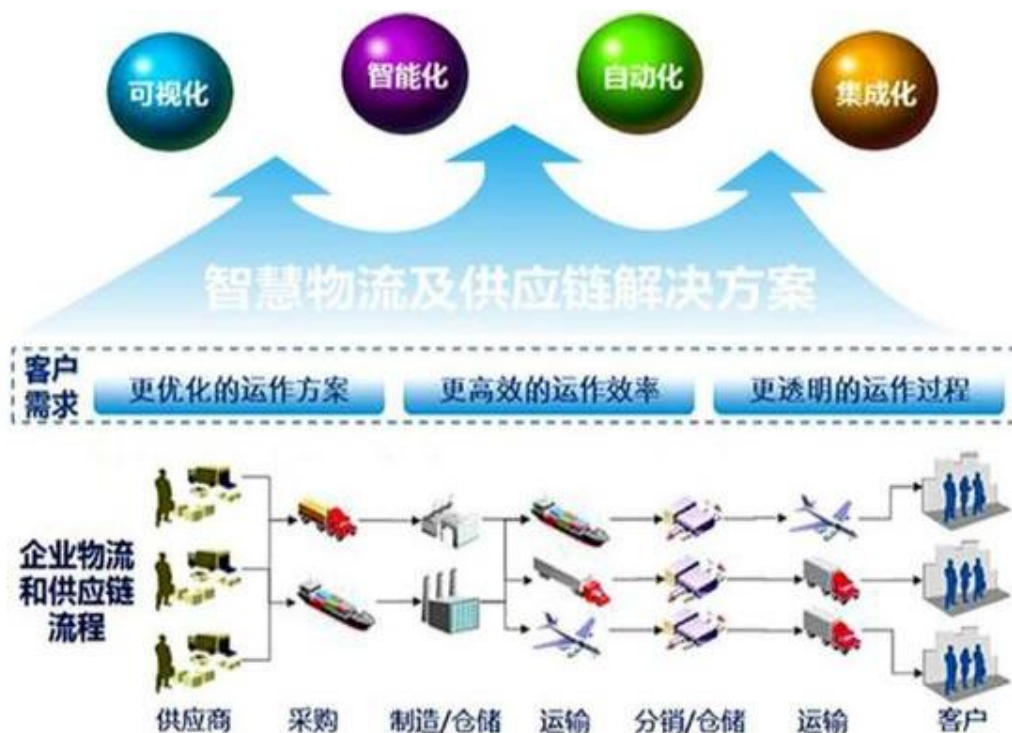
新商品流通时代强调结合现代物流解放线下实体。新商品流通时代的物流不仅要求速度快，而且要求尽可能减少备货压力。

与以往厂商驱动、由产能水平和部分市场调研决定生产量的传统商品流通相比，现代商品流通力争实现“流程再造”。首先，通过前端消费数据预测需求量，

由此拉动上游定单，再逐层进行定单启动，实现真正意义的“按需生产”。在此过程，企业生产计划、备货管理等所有环节均由数据支撑，中间的商品滞留会被最大化地压缩，从而实现仓库货物零积压。

同时，因为“按需定制”成为拉动式供应链的主要形式，库存碎片化、补货需求高频化无可避免。此时，物流在新时代的商品流通领域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物流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必须跟商品流通机制匹配，以便让商品迅速到达消费者手中。为保障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更优化的运作方案、更高效的运作效率和更透明的运作过程将成为新商品流通时代的核心要求。

新商品流通时代的新物流解决方案



从工业时代的“经验备货”到电商时代的“快递发货”，再到现代商品流通时代的“数据备货”，商品流通一方面需要更高的技术含量，另一方面需要物流枢纽、末端单元化配载在末端的托底。因此，在新的商品流通背景下，物流行业变革势在必行。

四、国家政策助力产业发展

近年来物流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行业的政策红利明显。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

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推动物流产业升级的相关政策一览

序号	政策文件	时间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
3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8月
4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法案》	2013年05月
5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06月
6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08月
7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10月
8	《关于促进内贸物流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11月
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0月
10	《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2016-2020年》	2016年03月
11	《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6年03月
12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2016年07月
13	《推进改革试点和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6年09月
14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02月
15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7年10月
16	《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 2017-2020》	2017年12月

此外，国家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扩大消费，提出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未来的战略。未来的百货、超市、便利店行业，将更加强调企业要坚守零售本质，即回归到更好的商品和更优质的服务，利用自身的特色资源提升购物体验，迈向提质增效之路，而商品流通供应链的深化布局与发展则成为零售企业升级转型的重要环节。

五、远成物流为业内龙头企业，区域知名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物流行业内的通用与专业分化趋势日益明显。通用物流的进入门槛较低，对自身资源要求较少，价格竞争激烈。专业化物流公司采取针对性的物流资源配置，提供个性化的物流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在各行各业的精耕细作提升进入壁垒及议价能力，将逐渐成为物流企业的发展方向。

远成物流作为国内领先的合同物流（即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在物流网络方面，远成物流整合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多种方式的运输资源，具备调配两万余台车辆的能力，覆盖全国范围内 15,000 多条运输线路。同时，远成物流在全国各个省份的主要

城市均有物流管理团队，可以高效联动整合全国物流服务资源及客户资源，为客户全国性及区域性业务提供及时有效的物流服务。远成物流深耕行业 30 年，在客户积累方面，服务超过几十万家企业级客户，积累了庞大的客户资源，包括中国邮政、京东、蒙牛、九阳、一汽解放、宝洁、郎酒等各行业众多优质客户。远成物流在 2017 年的我国物流行业多种单项排名榜单中位列全国 10 强，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整合优质物流资源，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本次交易系供销大集旗下业务的升级整合，致力于打造“天地一体”的物流网、构建现代化物流体系。在新商品流通时代，为商品流通各环节提供全方位、高效快捷的物流服务。

供销大集物流体系之天空布局：作为拟进入供销大集体系的企业成员之一，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拥有 700 余架客机的腹舱运力、拥有 700 多条遍布全球航线网络，通达 200 多个国内外城市，在我国 30 多个城市设有分公司或货运处，拥有全方位服务的货物集散、储运、配送中心，年货邮运输量达 70 余万吨。

供销大集物流体系之地面铺网：一方面通过并购国内领先的合同物流服务供应商—远成物流，补齐商品流通的前端部分，为厂商、品牌商提供合同物流业务；另一方面依托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掌上云仓、中国集项目等物流资源，延伸城乡商品流通的后端部分，为商品流通各环节提供地面派送、跨境电商物流、快递专线、仓储资源、第三方物流等服务，以此连接供销大集的“天网”和“地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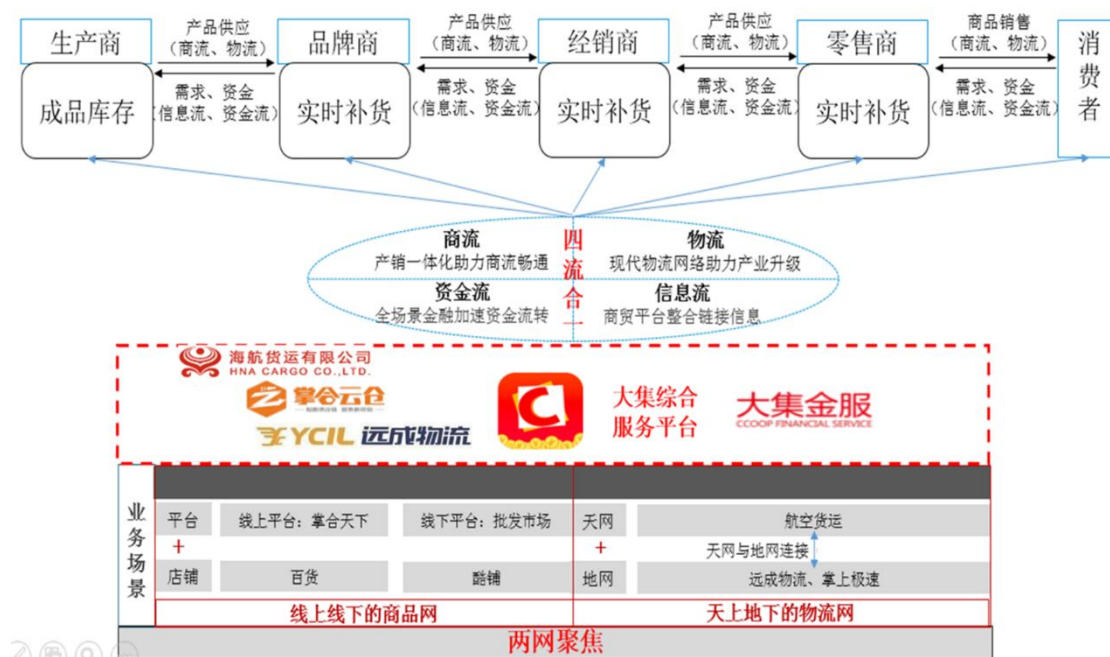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交易，供销大集将逐步建立现代化、一体化的物流体系，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一站式打通商品流通多个环节，助力全国性商品流通产业升级。

二、两网聚焦四流合一，赋能城乡商品流通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供销大集进一步完善商品流通服务“两张网”（即物流网、商品网）中物流网的布局。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远成物流，结合供销大集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的海航货运有限公司等物流资产，形成覆盖全国的云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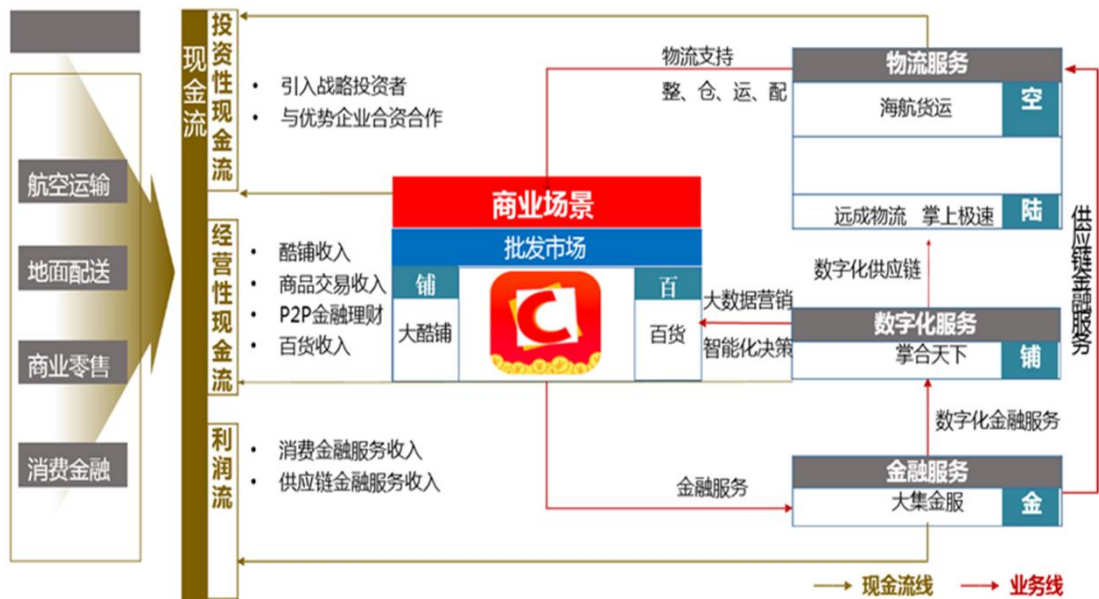
各个物流中心的分层网络及以成熟的“仓干配”、城市配送、智慧物流为核心的物流服务网络，供销大集将逐步建立现代化的“天地一体物流网”，助力商品流通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依托供销大集已有的中国集、酷铺、民生百货、掌合天下等多维度、多业态的线下商业实体网点资源，构建供销大集的“线上线下商品网”。最终通过“天地一体物流网”和“线上线下商品网”两张网，实现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四流合一。

供销大集商业模式全景图



立足“两网四流”的业务场景，供销大集为商品流通各环节提供物流服务和数字信息化服务，助力酷铺、百货商场和中国集项目经营提升，从而推动上市公司商品流通产业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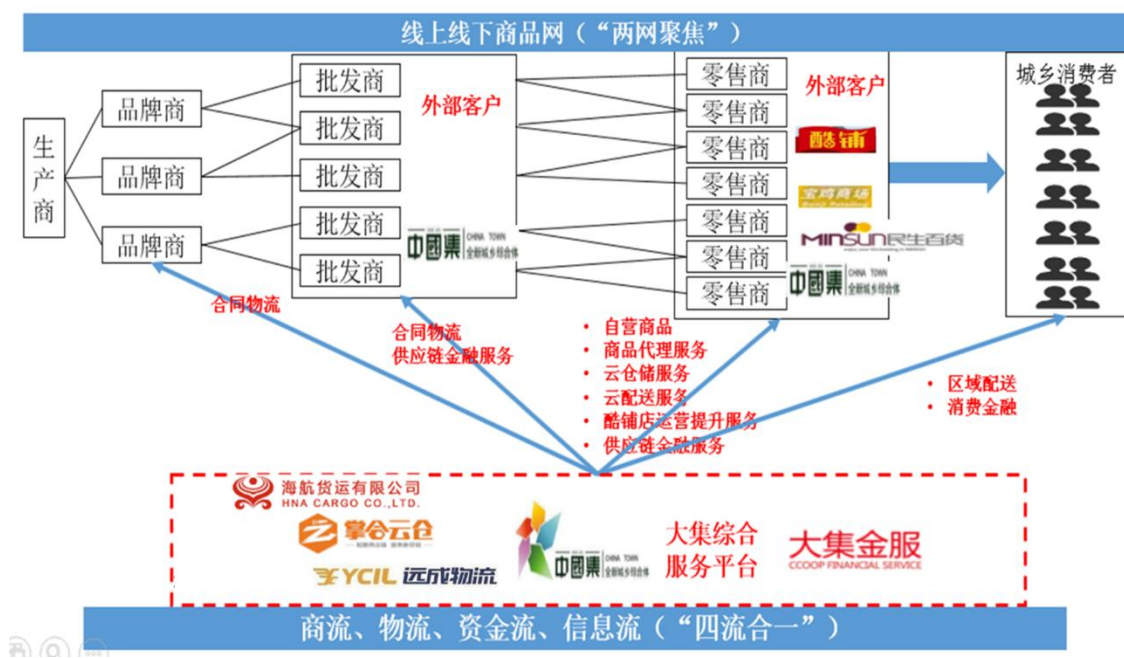
供销大集的业务模式



三、拓宽业务增长点，强化企业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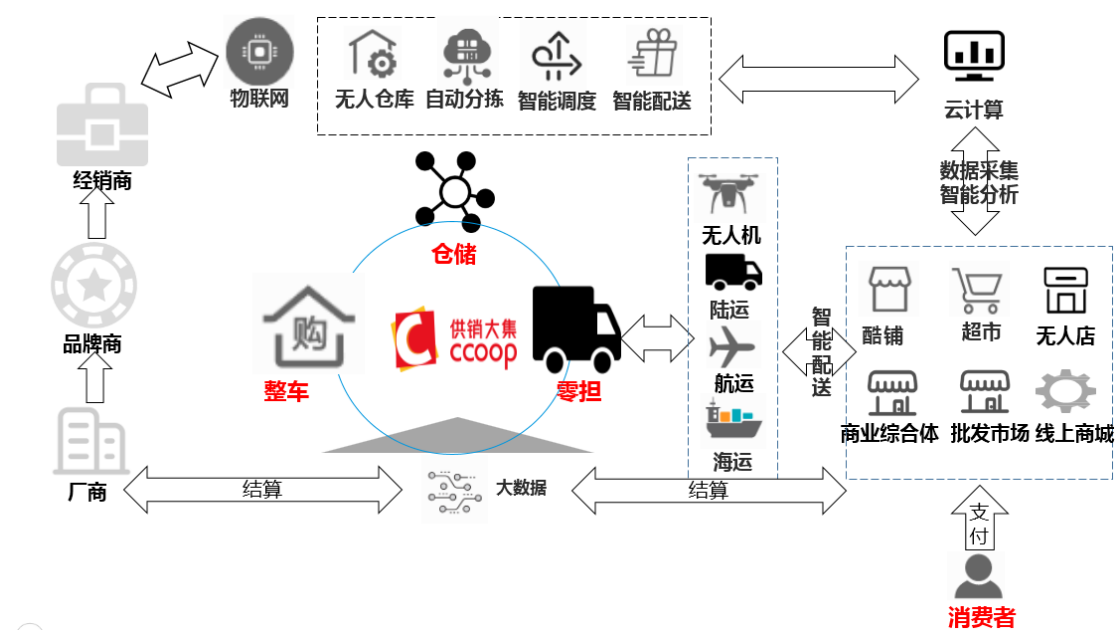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远成物流强大的物流资源体系及信息化管理平台，供销大集将为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提供包括仓储、配送等一系列服务，具体来说，以零售商为核心服务对象，涵盖生产商、品牌商、批发商、消费者，赋能商品流通产业链，提供物流、数字信息化等服务，从而实现盈利多元化、系统化，强化企业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

供销大集产品与服务总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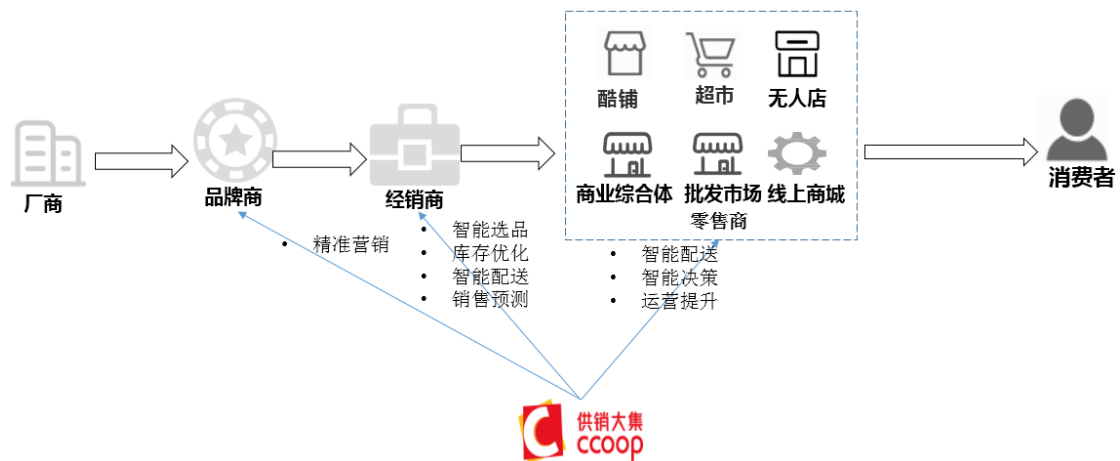
第一，物流服务：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形成数据流，赋能商品流通的供应链体系，致力于更安全、更高效、更低成本的物流服务。本次交易后，供销大集物流服务的核心卖点在于实现商品信息的同步性，消费者、商家无论何时何地都能查询到商品的状态，进而解决库存成本高、服务效率低、信息准确性低等问题。

供销大集物流服务图谱



第二，数字信息化服务：依托供销大集体系内的掌合天下平台，供销大集为品牌商、经销商、线上商城和线下实体网点提供涵盖用户精准分析、商家决策咨询、精准营销、运营提升服务，助力零售商提升业绩、优化经营绩效，帮助消费者获得更高效、更低成本的购物体验，从而实现供销大集、品牌商和消费者三方共赢。

供销大集数字服务图谱



依托中国集项目、云仓、区域物流中心三位一体、天地一体的物流体系，供销大集为生产商、品牌商、批发商、零售商提供便捷，透明，安全的一站式智慧供应链运营解决方案。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签署了《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已分别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授权签署了《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 (一)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 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批准。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远成物流 70% 股权。

一、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提交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经初步评估，远成物流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20,000.00 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的远成物流 70% 股权预估值为 434,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远成物流 70% 股权作价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按 4.75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具体股份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重庆远成物流	57.10	354,000.00	745,263,157
2	宿迁京东	8.06	50,000.00	105,263,157
3	西安华鼎	4.84	30,000.00	63,157,894
	合计	70.00	434,000.00	913,684,208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的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5.28	5.80	6.10
市场参考价的 90%	4.75	5.23	5.5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13,684,208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1	重庆远成物流	745,263,157
2	宿迁京东	105,263,157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3	西安华鼎	63,157,894
合计		913,684,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实施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签署的《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重庆远成物流承诺远成物流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 万元、54,000 万元和 78,000 万元。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成物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远成物流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成物流进行减值测试，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远成物流 70% 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而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义务人因远成物流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庆远成物流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重庆远成物流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满后，重庆远成物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 15.92%、34.39%、49.69%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重庆远成物流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5.92%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重庆远成物流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34.39%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3、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剩余部分的股份；

4、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二）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重庆远成物流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

六、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签署的《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远成物流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远成物流可选择在该会计年度届满后，将远成物流在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超额业绩中不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50%及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20%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成物流在任的核心管理人员。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远成物流 70% 股权交易作价的 20%。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远成物流所产生的收益，上市公司有权享有，亏损应当由重庆远成物流补足。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重庆远成物流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与扬子江航空货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神行速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1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评估值确定。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地区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含航空、路运、海运及其它方式的用揽货、订舱、仓储、中转、装卸、集散、提货、集装箱拼装拆箱、货物包装、地面运输及派送、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短途运输服务和运输咨询业务）、第三方物流设计与实施、货运电子商务、计算机及技术开发，商品代购、代销、自销，农副产品的代购、代销，培训咨询服务，代理报关业务，土特产品销售。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远成物流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应合并计算。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成交金额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远成物流（70%，未经审计）	434,000.00	434,000.00	320,735.28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100%，未经审计）	预计不超过150,000.00	预计不超过150,000.00	165,134.60
合计	预计不超过584,000.00	预计不超过584,000.00	485,869.88
上市公司2017年末/度（经审计）	5,581,662.65	3,037,949.93	2,778,952.67
占比	预计不超过10.46%	预计不超过19.22%	17.48%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超过5,000万元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1）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成交金额暂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计算；（2）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金额，营业收入为2017年度未经审计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oop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供销大集（000564）
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8月8日
公司上市日期	1994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7,828,231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220603356T
邮政编码	570203
电话	86-029-87363588
传真	86-029-87363558
公司网址	www.gongxiaodaji.com
电子信箱	000564@ccoop.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仓储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旅馆；理发美容；浴池；洗染；汽车清洁装潢、租赁；汽车出租；人力资源中介服务；饮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家具、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运动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零件、化妆品、进口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服装干洗；服装加工销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制造；摄影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品管理、机动车停车场。（以上一般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p>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一、设立、上市及名称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59 年的西安市民生百货商店¹。根据 1992 年 5 月陕西省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体改字[1992]033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出具的“西银字[1992]第 071 号”文批准，由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和西安市民生百货商店劳动服务公司经销部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设立方式成立“西安民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8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220603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313.4930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 103 号。1994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13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审字[1994]第 006 号文批准，根据深证字[1994]第 1 号《上市通知书》通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陕民生 A”。上市公司成立后经三次名称变更，1993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民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西安民生”；2017 年 2

¹1991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

月 23 日，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供销大集”。

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51,554,930	70.49%
其中：国有股	30,131,792	41.20%
发起人法人股	3,003,138	4.11%
定向法人股	4,040,000	5.52%
内部职工股	14,380,000	19.66%
流通股	21,580,000	29.51%
总股本	73,134,930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4 年 4 月，199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4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199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2 年及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向法人股、个人股每 10 股送 3 股，国有股及发起人股每 10 股送 2 股派 1 元，该次送股合计数量为 18,626,986 股。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3 年度送股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3.80 元。经西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同意，国有股及部分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本次配股经西安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证监办字[1994]001 号”文同意，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实施。本次送、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 32,711,386 股，总股本变更为 105,846,316 股。

（二）1995 年 10 月，1994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1 股派 1 元。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以上年末股本总额 105,846,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最终配股价为每股 2.85 元。本次配股经西安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证监字[1995]005 号”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函发[1995]89 号”文批准，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5]52 号”文复审通过，并征得深交所批准实施。本次配股中，个人股东除可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之外，还可按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受

让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出让的配股权。本次送、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 28,865,328 股，总股本变更为 134,711,644 股。

(三) 1996 年 6 月，199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6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 26,942,328 股，总股本变更为 161,653,972 股。

(四) 1997 年 6 月，199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

1996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经西安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证监字[1996]020 号”文、“市证监字[1997]010 号”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6]213 号”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1997]9 号”文批准，以 1996 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 161,653,9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5 股，配股价为每股 4.30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除按 10: 2.5 的比例配售可流通股份外，还可按 10: 0.88 的比例配售国家股股东转让的部分配股权及发起人法人股东转让的全部配股权，配股权转让费为每股 0.10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 40,353,052 股，总股本变更为 202,007,024 股。

(五) 2003 年 5 月，股权变动情况

2003 年 5 月 27 日，海航集团与西安市财政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托管协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23 号）批复，海航集团受让了西安民生 51,805,158 股股份，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 25.65%。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民生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集团。

(六) 2006 年 3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 68,340,048 股，总股本变更为 270,347,072 股。

（七）2008年1月，股权变动情况

2008年1月24日，海航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签订了《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持有的西安民生 51,805,158 股股份（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 19.16%）对海航商业控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成为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

（八）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2009年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即由上市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海航商业控股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取得的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09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156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以每股 5.74 元的价格向海航商业控股发行 33,964,762 股份，购买上述股权资产。2010年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4,311,834 股。

（九）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2012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394号”文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 169,00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473,311,834 股。

（十）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2015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413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股本 27,961.44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75,292.63 万股。

（十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2016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14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

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股本 525,490.2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600,782.82 万股。

第三节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920,048,318	15.31
2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0,526,891	6.50
3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458,791	6.47
4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7
5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28
6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468,878	5.17
7	安信乾盛财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391,312	5.00
8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547,424	3.42
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39
10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792,122	3.14
11	其他股东	2,424,082,733	40.35
	合计	6,007,828,231	100.00

第四节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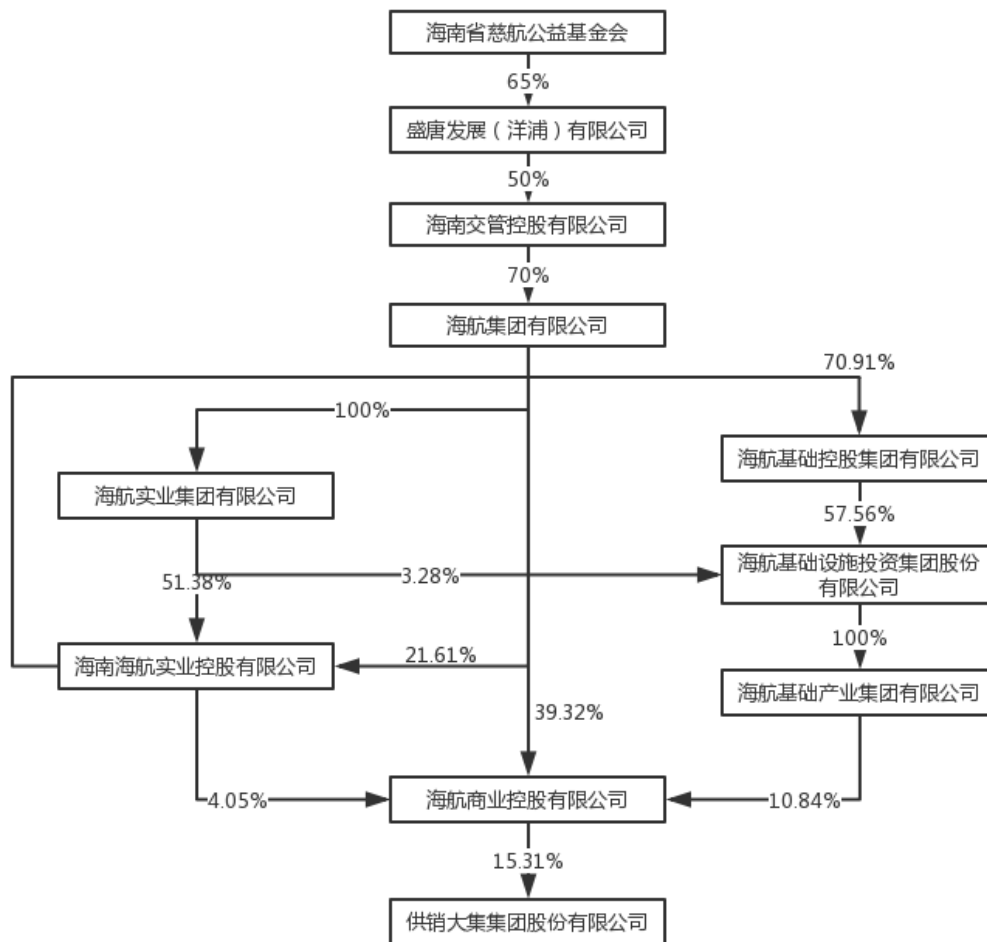
最近六十个月，海航商业控股一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供销大集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因慈航基金理事会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重新认定慈航基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慈航基金与海航工会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合并计算，供销大集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稳定。

第五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1,309,755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家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6902510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p>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航商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920,048,3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3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慈航基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慈航基金是一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琼基证字第 201003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四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慈航基金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审议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提出的异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9 年的西安民生百货商店，是西安市乃至西北地区最早的商业上市公司之一，也是西安市历史最为悠久的大型商业企业之一，是全国大型百货贸易联合会成员企业。上市公司深耕商业零售业，经过多年的努力，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得到市场的认可。

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高，经营模式从区域传统零售企业转型为大型全国性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以供销大集控股在全国布局的实体经销网络、物流配送网络为依托，借助交易对方新合作集团和海航商业控股在市场的影響力，通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金融支付等工具，利用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相关的基层网点进行信息化转型和功能升级，统筹规划实体经销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电子商务网络“三网”布局，打造全国性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的线上线下 O2O 商品流通平台，实现农产品进城和日用消费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机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定位为“中国城乡商品流通综合服务运营商”，业务涵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供应链服务等。上市公司以国际化视野践行新商业理念，按照“集、铺、网、链、投”的业务划分，形成“四产一投”互为一体的全新“供、销”商业模式。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分别由中国集、酷铺商贸、掌合天下、大集供销链、大集金服及民生百货六大部分组成。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正式更名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上市公司旗下实体店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区、800 多个城市，掌合天下平台服务便利店超 90 万家，商业持有物业面积 150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用地面积逾 9 万亩。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81,662.65	4,520,044.80	914,236.01
负债总额	2,453,869.07	1,670,630.83	677,201.8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3,127,793.58	2,849,413.97	237,0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7,949.93	2,789,787.76	232,273.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78,952.67	1,342,474.15	584,758.00
营业利润	213,999.76	51,917.47	6,387.87
利润总额	214,609.11	51,190.06	6,331.74
净利润	147,414.75	42,468.22	4,4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52.09	40,140.11	4,246.06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3.48	40,905.38	2,246.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2.43	446,259.37	33,7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41.64	177,857.81	-73,72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10.86	-41,916.95	35,50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01.19	582,200.23	-4,507.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或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或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或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96	36.96	74.07
销售毛利率（%）	14.65	22.99	2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4	0.1155	0.0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4	0.1155	0.0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3.06	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12	0.7428	0.44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第七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及骡马市步行街房产

（一）收购兴正元购物中心 67.59%股权及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过程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和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告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 号），2015 年 8 月完成资产及股权过户，交易完成。

（二）收购兴正元购物中心 67.59%股权及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持有的兴正元购物中心 67.59%股权和兴正元地产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其中向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2,000 万元，发行 112,311,015 股；向兴正元地产以现金方式支付 3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8,000 万元，发行 82,073,434 股；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00 万元，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5）003 号《评估报告》，兴正元购物中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兴正元购物中心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164,454.8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2,780.58 万元，增值率 129.45%，兴正元购物中心 67.5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11,155.05 万元。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5）004 号《评估报告》，骡马市步行街房产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按照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 72,289.55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兴正元购物中心 67.59%股权交易价格为 102,000 万元，骡马市步行街房产交易价格为 76,000 万元。

二、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一）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过程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号）。2016年9月完成资产及股权过户，交易完成。

（二）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海航商业控股等3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

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供销大集控股的对应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价值出具的《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86,683.93万元，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680,000万元。

第八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九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及西安华鼎，合计 3 名。

一、重庆远成物流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三桥街上
法定代表人	黄远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5590110425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9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建材、五金、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设立

重庆远成物流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远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远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0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首期 20% 出

资额应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前缴纳,第二期 40% 出资额应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前缴纳, 第三期出资额应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前缴纳。

根据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金翰验[2010]0212 号), 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重庆远成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上海远成实业有限公司	990.00	198.00	99.00
2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	1.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2011 年 6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1 日, 重庆远成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 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 600 万元。

经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重通会所验[2011]02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止, 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肆佰万元, 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重庆远成物流本次变更后, 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上海远成实业有限公司	990.00	594.00	99.00
2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00	1.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3、2012 年 6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5 月 8 日, 重庆远成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 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

经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申汇会验[2012]26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止, 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肆佰万元, 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重庆远成物流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上海远成实业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
2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2年7月，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7月28日，重庆远成物流召开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

由于股东上海远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全体股东同意将股东“上海远成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
2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8日，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加部分2,000万元由股东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认缴货币出资1,980万元；远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认缴货币出资20万元。

经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8]第NS81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22日止，增加部分2,000万元由重庆远成物流股东远成股份实缴出资1,980万元，股东远成集团实缴出资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货币	货币	
1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2,970.00	99.00
2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201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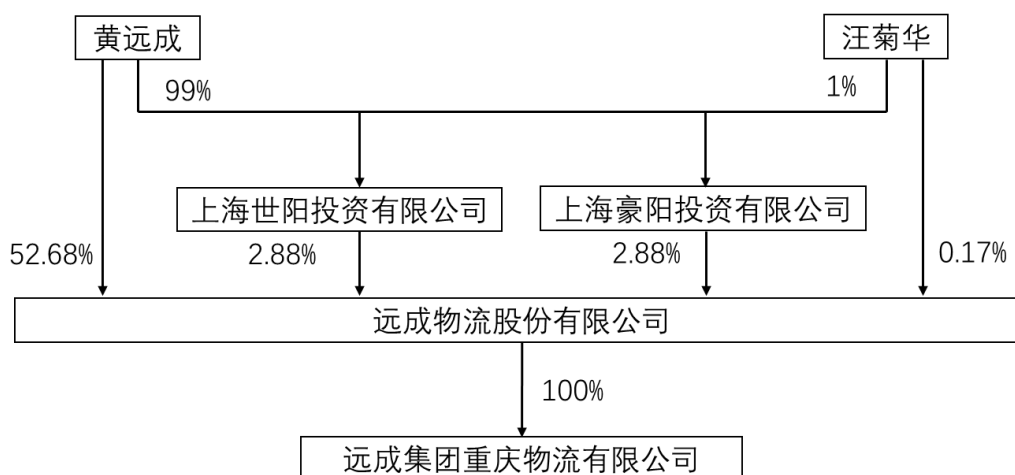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7日，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远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远成物流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远成股份。

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339号4层4009室
法定代表人	黄远成

注册资本	35,914.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82033E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01 年 6 月 20 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 616 街坊 15/1 地块内从事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货物的包装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物流信息处理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物流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重庆远成物流原从事合同物流业务，由于标的公司远成物流进行内部股权调整，重庆远成物流拟将业务整体置入远成物流及其旗下控股子公司内。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490.24	23,629.35
总负债	20,474.60	18,326.22
所有者权益	9,015.64	5,303.13
资产负债率（%）	69.43	77.5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192.18	8,752.67
营业利润	2,157.11	1,530.72
利润总额	2,006.70	1,51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2.51	1,309.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远成物流以外，重庆远成物流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00	仓储服务

二、宿迁京东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118
法定代表人	张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UR9FH28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3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2 月，西安京速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宿迁京东。

宿迁京东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西安京速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京速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66 号航天城中心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雱
注册资本	9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U4RE50D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037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物流软件及技术开发、设计、应用及咨询；物流经营信息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服务；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报关；物流设备安装、维修；批发与零售物流设备（不含摩托车）、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食盐、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化肥、农药、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普通货物和物流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物流设备的研发及租赁；代收燃气费、水费、

	电费；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项目和产品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五)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宿迁京东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六)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宿迁京东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成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

(七)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远成物流以外宿迁京东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西安华鼎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启航佳苑小区商业房裙楼 B10 楼二层内 E08
法定代表人	周德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6TWLEA7X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酒、预包装食品在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汽车租赁；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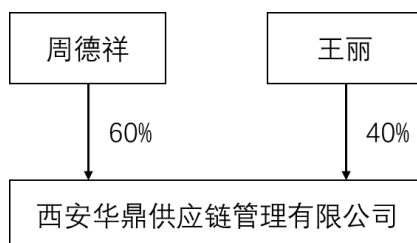
1、2018年5月，设立

2018年5月17日，周德祥、王丽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设立西安华鼎。

西安华鼎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德祥	1,800.00	60.00
2	王丽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周德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32419580516*****
住所	陕西省西乡县城关镇*****
通讯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梅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西安华鼎于2018年5月成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西安华鼎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成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远成物流以外西安华鼎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第二节 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未了结的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远成物流 70% 股权。

第一节 远成物流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2J1XW8L
法定代表人	黄远成
住所	眉山市岷东新区岷东大道一号岷东新区管委会办公楼（大唐楼）二楼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交流与合作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出租客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7 年 3 月，设立

远成物流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系由远成集团出资 450 万元，黄远成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设立。

根据四川永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永验[2007]025 号), 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 远成物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远成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90.00	90.00
2	黄远成	50.00	1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二) 2007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7 日, 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黄远成将其持有的远成物流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转让给远成集团。

同日, 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 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三) 2007 年 12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2 月 8 日, 远成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 同意增加远成物流实收资本至 200 万元。

经四川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川永验[2007]2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 远成物流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壹佰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 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四) 2008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29日，远成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远成物流实收资本至500万元。

经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日出具的鼎元验报字[2008]12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远成物流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叁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 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7日，经过远成物流股东远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远成物流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增资部分2,500万元由股东远成集团出资。

经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08]第NS81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远成物流股东远成集团于2015年5月14日以货币出资实缴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六) 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6日，经过远成物流股东远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远成物流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增资部分2,000万元由股东远成集团出资，认缴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

2018年4月28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8]第NS8186号”，对上海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截至2016年5月2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七) 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3日，远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远成物流1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转让给重庆远成物流。

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八) 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3日，重庆远成物流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远成物流8.06%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403.23万元）转让给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远成物流4.84%的股权（实缴出资额241.94万元）转让给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4,354.84	4,354.84	87.10
2	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23	403.23	8.06
3	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1.94	241.94	4.84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 远成物流下属公司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成物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100%股权	2001年8月7日	20,000.00	合同物流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	石家庄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06年7 月28日	2,000.00	合同物流
3	天津远成畅达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07年4 月29日	2,000.00	合同物流
4	青海豪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8年5 月15日	500.00	合同物流
5	甘肃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0年4 月19日	2,000.00	合同物流
6	吉林世豪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0年11 月24日	1,500.00	合同物流
7	广东世阳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5年9 月28日	5,000.00	合同物流
8	陕西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05年11 月9日	2,001.00	合同物流
9	江苏远成投资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0年8 月18日	500.00	合同物流
10	宁波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1年1 月13日	2,000.00	合同物流
11	安徽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01年11 月13日	5,000.00	合同物流
12	昆明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02年1 月16日	1,000.00	合同物流
13	贵州世豪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0年12 月29日	500.00	合同物流
14	江西世豪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3年3 月12日	500.00	合同物流
15	江西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0年9 月6日	200.00	合同物流
16	湖南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0年10 月8日	2,000.00	合同物流
17	湖北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01年12 月27日	5,000.00	合同物流
18	广西世阳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1年3 月1日	2,000.00	合同物流
19	福建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0年12 月20日	2,000.00	合同物流
20	宁夏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0年7 月9日	2,000.00	合同物流
21	新疆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06年6 月13日	2,000.00	合同物流
22	辽宁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09年5 月31日	2,000.00	合同物流
23	黑龙江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10年10 月9日	500.00	合同物流
24	济南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股权	2001年12 月17日	1,000.00	合同物流
25	内蒙古远成物流	一	远成物流持有	2011年1	3,000.00	合同物流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级	100% 股权	月 18 日		
26	北京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 股权	2004 年 6 月 3 日	3,000.00	合同物流
27	河南远成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 股权	2010 年 11 月 29 日	1,000.00	合同物流
28	山西世豪物流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 股权	2011 年 3 月 30 日	2,000.00	合同物流
29	重庆佰之源	一级	远成物流持有 100% 股权	2018 年 5 月 2 日	1,000.00	合同物流

(二) 远成物流的重要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成物流有 1 家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远成物流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 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远成物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03032076P
法定代表人	黄远成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339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08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货物包装，堆存（仓储）理货。汽车零配件，五金，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上海远成物流的设立

上海远成物流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黄远成出资 900 万元、自然人汪菊华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

根据上海市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上金验字第 379 号），截至 2001 年 8 月 6 日，上海远成物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上海远成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黄远成	900.00	900.00	90.00
2	汪菊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18 日，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黄远成将所持公司 90% 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的价格转让给广东远成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广东远成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
2	汪菊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0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8 日，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汪菊华将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的价格转让给远成集团（原名为“广东远成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5日，远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上海远成物流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增资部分4,000万元由远成集团出资，出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

经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8]第NS818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8月7日，公司股东远成集团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5,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7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13日，远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上海远成物流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增资部分15,000万元由远成集团出资，出资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

根据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邦验字[2017]第00045号），截至2017年8月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8,182.54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182.54	100.00
合计		20,000.00	8,182.54	100.00

6) 201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日，远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占有上海远成物流认缴出

资额 100%共 20,000.00 万元转让给重庆远成物流。

2018 年 3 月 15 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8,182.54	100.00
合计		20,000.00	8,182.54	100.00

7) 2018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 日，重庆远成物流与远成物流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18 年 5 月 4 日，重庆远成物流作出股东决定，将其占持有上海远成物流认缴出资额 100%共 20,000.00 万元转让给远成物流。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远成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货币	货币	
1	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8,182.54	100.00
合计		20,000.00	8,182.54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成物流直接持有上海远成物流 100% 股权。

(4) 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远成物流无子公司。

(5)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远成物流的主营业务是合同物流业务。

(6)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上海远成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33,008.51	80,971.00	59,438.33
负债总额	121,210.19	70,079.56	52,287.98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	11,798.32	10,891.44	7,150.35
营业收入	15,499.51	54,307.40	35,455.23
营业成本	13,816.32	52,025.67	33,402.37
净利润	1,033.83	558.56	863.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远成物流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远成物流同期相应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远成物流	246,118.23	64,934.81	54,476.35	3,633.65
上海远成物流	133,008.51	15,499.51	11,798.32	1,033.83
上海远成物流占母公司(%)	54.04%	23.87%	21.66%	28.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监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远成物流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远成物流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监管机制。该协调监管组织的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

物流行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货

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道路、铁路和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此外，还应当遵守《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物流行业涉及本行业自身的国家标准，如《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05)、《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59-2009)、《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60-2009)、《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WB/T 1040-2012)等。

(二) 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持续推进物流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09年0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等。
2011年08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等。
2012年08月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等。
2013年05月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
2013年06月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培育物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现到2020年全国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传统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
2014年08月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	鼓励农业企业和涉农服务机构的高科技创新和推广，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推进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	仓储物流等专业服务的发展。进一步引导电子商务,优化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2014年10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明确物流行业相关的12项重点工程。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减轻资源和环境压力为重点,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积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2014年11月	《关于促进内贸物流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规范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加快发展物流配送。加强物流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2015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提出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深化内地和港澳台地区的发展合作,推动物流、商贸、专业服务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
2016年03月	《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	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取得重大进展。电商物流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运输、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协调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统筹国际国内市场,提高供应链服务能力。
2016年03月	《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	大力加强物流短板领域建设,加快健全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提升物流业整体发展和服务水平。
2016年07月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质量、效率和安全水平。
2016年09月	《推进改革试点和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	鼓励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加快完善与新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2017年02月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土地、投资、补贴等组合政策支持保障;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强化交通科技创新,提高发展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培育多元人才队伍,培养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2017年10月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	《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 2017-2020》	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在全国范围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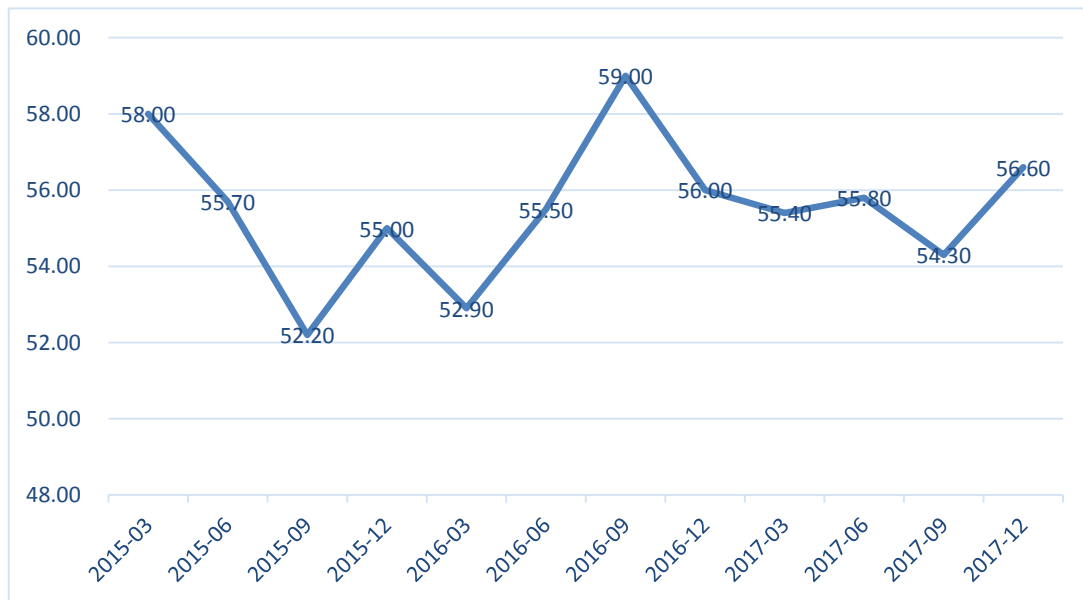
(三) 行业特点

1、物流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为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20%。截至 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14.60%。可见物流行业发展迅速、规模巨大。

物流业景气指数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 50% 作为经济强弱分界点，高于 50% 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 50%，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我国 2014-2017 年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均保持在 50% 以上，说明我国物流业总体仍处于平稳较快的发展周期。

2015-2017 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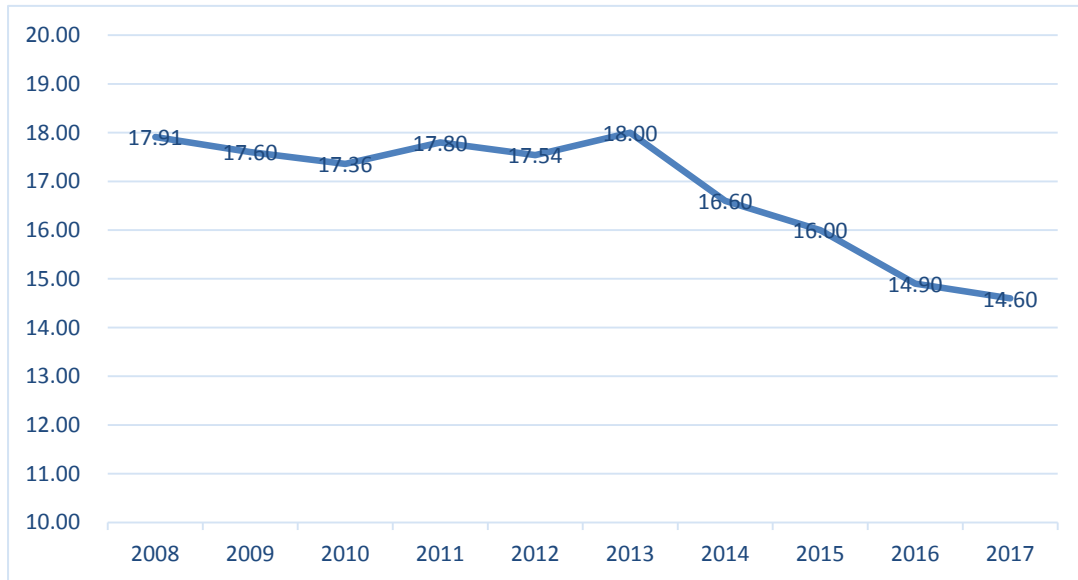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是衡量物流业总体运行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 2008 年的 17.91% 下降至 2017 年的 14.60%，我国物流业运行效率进步明显。但美国、日本

等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稳定在 8% 左右,我国物流行业通过提升自身效率释放红利的空间依旧很大, 前景广阔。

2008-2017 年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 Wind

2、物流行业整合提速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物流业总收入达 7.60 万亿元,前 50 家物流企业总收入共达 8,414 亿元,约占全国物流总收入的 11.10%。入围前 50 强的门槛由 200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7.62 亿元提升至 22.50 亿元,可以看出我国物流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在提升。但如果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强的企业与当年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例(CR10)作为行业集中度的指标,那么 CR10 仅为 5.21%,CR50 也仅有 7.79%,所以当前整体市场还相对分散,行业整合度需进一步提升。

我国物流行业集中度低,导致市场竞争过于激烈,并且呈现以降低服务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特点,行业整体缺乏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进入门槛低是导致物流业集中度低、价格竞争激烈的重要原因之一。近年来,行业的集中度虽在不断提升,但行业仍缺乏具有定价权的龙头型公司。

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济,在网络覆盖、运力配置等方面发挥及时、安全、低成本等优势。相比而言,小企业服务功能少,综合化程度低,

管理能力弱，竞争能力弱，信息能力弱，经营秩序不规范，不具备适应现代物流追求动态运作、快速响应的要求。基于目前我国物流市场的这些情况，物流行业整合的需求十分强烈。

3、服务范围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

目前我国物流企业与制造业的联动继续深入发展，更多物流企业与制造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物流服务范围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一些物流企业从最初只承担少量简单物流功能外包的第三方物流，拓展到全面介入制造企业供应链的第四方物流。在供应链上游为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与零部件采购服务、原材料入场物流服务、原材料库存管理服务等，在供应链下游为制造企业提供生产线后端物流加工服务、产成品销售物流服务、零部件售后物流服务等，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效益显著提高。目前，业内已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富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供应链管理企业，与此同时，国家政策也大力鼓励、支持和引导更多的物流企业向供应链两端延伸服务范围。

4、通用物流与专业物流分化

经过多年发展，物流行业内的通用与专业分化趋势日益明显，专业化逐渐成为物流企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供需双方合作的不断加深，专业化物流公司更加注重按照客户供应链的布局实施针对性的物流资源配置，提供个性化的物流整体解决方案。

通用物流与专业物流相比，对客户依赖度较小，市场规模更大，但竞争相对更加激烈。在一些物流环节中特殊要求较少的企业，通用物流相比于专业物流，具备客户门槛较低，对自身资源要求较少，更具有成本优势的特点。

通用物流与专业物流的分化，有利于为不同物流需求的企业提供更适合自身发展的服务。对于物流企业而言，这一分化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挑战，如何结合自身优势与客户资源，选择一条适合自己的道路，是物流企业将面临的一个重大的问题。此外，行业的细分会削弱竞争，价格战的压力会减小，对于物流企业而言，这将是一个新的发展机遇。

5、合同物流行业对资本、技术、人才要求较高

合同物流因其行业特性导致投入期一般长达两到三年，且只有在拥有相当客户基础、建成广泛的业务网络及操作平台后，才能摊薄其较高的管理费用和系统费用，进而达到为客户降低总体物流费用的目的，这就对合同物流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一定要求。

与此同时，产业浪潮的变迁及经济增长引擎的切换导致传统行业触“网”转型，移动互联网引起物流结构的深刻变化。合同物流企业在积极转型拥抱互联网科技的同时，新技术及高科技人才对合同物流企业愈发重要。合同物流行业对拥有高水平科技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能否在行业内成功转型拥抱互联网成为未来合同物流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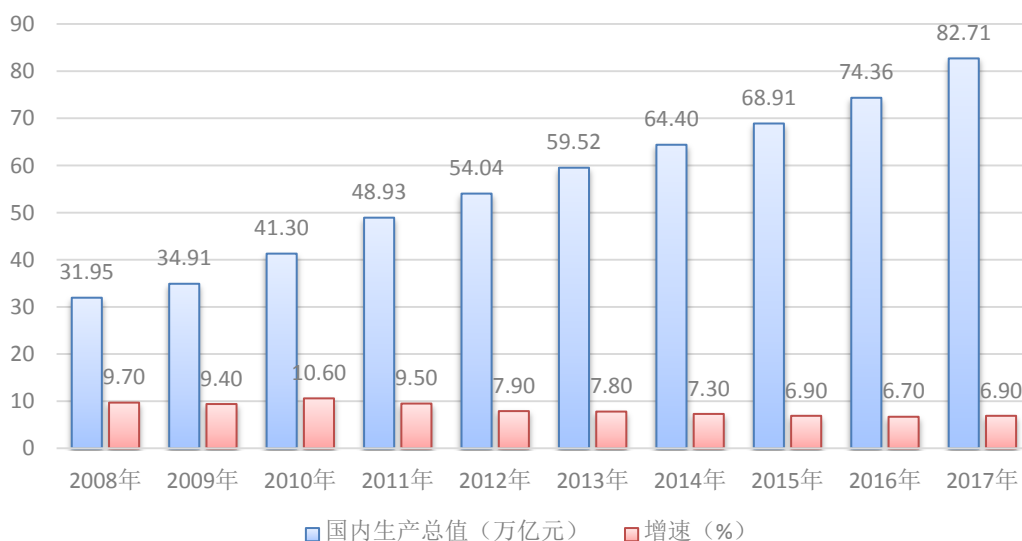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推动物流需求的增加

近十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达到82.71万亿元。随着经济和国民收入的增长，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呈现出显著的增长。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国民经济的平稳、持续的发展，为物流行业创造了有利的经济环境和氛围，促进了行业良性发展。

2008-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明确了“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特别指出要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并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若干新城市群。

根据城镇化规划，要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先向中西部转移，吸纳东部返乡和就近转移的农民工，在中西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地区，培育发展若干新的城市群，如成渝、中原、长江中游等。新的城市群必将带来新的物流需求和物流供应链。

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消费结构升级阶段。在可预期的未来，我国经济仍将实现持续增长，为我国物流及贸易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新型城镇化业将带动物流及贸易需求总量的不断增长。

(2)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在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行业的政策红利明显。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一直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自2001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推进改革试点和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优化物流业的区域布局，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积极促进第三方物流发展，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3) 基础设施条件的逐步完善

近几年，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大，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为物流及贸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2013年至2017年，

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9 万亿元，新增铁路营业里程 2.94 万公里，其中高铁 1.57 万公里。截至 2017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7 万公里，其中高铁 2.5 万公里，中西部地区及东三省铁路营业里程达 9.7 万公里。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较 2012 年末新增 4.1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 9.9 万公里，约占规划总里程 13.6 万公里的 72.9%。高速公路已覆盖约 98% 的城镇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

与此同时，物流园区基础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的组织化水平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物流基础信息化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4) 信息技术给物流业带来全新机遇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物联网的发展，信息技术将有效推动物流行业的发展。目前物联网的技术应用主要是集中在物流运输、货物配送环节的可视化管理方式；生产过程、仓库以及配送中心的高度自动化智能作业以及如何构建全程监控和可追溯的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平台，收集并且监控产品全程所产生的物流信息等多个方面。

在物联网进行全面感知、可靠的传送和智能的处理技术类型中，中国物流行业的应用主要集中在以 RFID 识别技术与空间定位技术为主的各种各样的感知技术和传送方面。通过物联网技术对物流系统的信息进行实时采集与上网，使得实体物流网络与互联网对接和融合，通过互联网中的集合、运算、分析、优化和运筹并再次分布到整个物流系统，通过物流技术和装备实现对物流系统的管理、计划和控制。

4G 网络普及和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基于 4G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可在物流领域支撑丰富多样的无线网络应用。移动互联网在物流配送环节的应用和移动支付技术是物流服务发展的基础保障。采用先进的网络数据库引擎技术，并与云计算技术相结合，从而实现企业动态、交互的物流信息管理，实现基于云计算的信息网络。云计算的超强数据搜集和处理能力，使得物流网站的外部信息交换和内部信息处理成为一个统一的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向客户提供良好的物流服务和决策。

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将有助于提高土地使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信息技术将为物流企业节约大量的成本。

2、不利因素

(1) 物流行业整体专业化程度仍不高

目前，我国大多数物流企业仍按照传统的物流体系运作，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低，设备较为落后，运输、仓储、加工等技术效率也有待提高，专业化程度亟待提高，未能达到现代物流的标准，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化、定制化物流需求。由于我国物流行业还存在布局不合理、业务分散、无法形成规模经济等问题，物流方式较为单一，物流成本偏高，物流整体运行效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2) 资金紧张、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对于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亟待提升。而现代化的供应链产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面对持续大量增多的物流业务量，为了提高存储和运送效率，保障运输安全，仓储、分拣中心的信息自动化改造和物流全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需要大量引入自动化设备和先进的信息技术，这些设备和技术往往价格较高。行业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紧张，难以在自主创新和新技术引进上增加太多投入，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物流行业发展。

(3) 专业物流人才匮乏、人力成本不断上升

现代供应链产业竞争的实质就是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物流和供应链行业在保障时效和安全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的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质量。而信息化和智能化作为现代供应链产业的两大特征，都需要大量的高精人才来进行系统的架构、产品的优化和软件开发质量控制以及运营管理。我国物流行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整体技术水平有限，而市场成长迅速，人力资源供应滞后，高端技术人才数量短缺。

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城市劳动力的用工成本也在不断上涨，客观上增加了物流企业的经营成本。

(五) 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合同物流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有：

1、资金规模壁垒

合同物流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对资金规模有较高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业务网点的布设、仓储空间的租赁、信息系统的建设、复合型物流人才、运营管理人才的聘用以及业务合同执行、仓库租赁、运力采购等方面所需的配套资金。其中，为了保持竞争力，行业内大型物流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不断研发、更新、维护自身以及客户所需的管理系统以提升效率与用户体验。同时，履行业务合同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垫付，其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只有拥有大规模资金周转能力、高质量的专业人才队伍和风险管控经验丰富的企业才有能力构建高质高效的管控体系和服务网络，继而为客户降低总体物流费用，同时摊薄研发及管理成本。所以，长期大额的资金投入、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打造、成熟的管控体系以及大规模服务网点的布设形成的资金需求成为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2、信息技术壁垒

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在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以运输、配送、装卸、仓储自动化、库存管理、数据整合分析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信息化手段提升了物流企业的服务效率。能够运用信息系统，将掌握的数据信息实时呈现给客户，并帮助客户及时对整个物流和供应链的环节进行调整从而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的物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优势。在大数据、人工智能逐渐发展的当代，客户对物流服务自动化、信息化、可视化、智能化需求也相应提升，而掌握和应用该类技术除了需要专业的 IT 技术还需要对物流及下游行业的了解和长期、多维度的数据沉淀，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3、品牌壁垒

合同物流企业与客户联系紧密，客户在选择物流企业的初期会较为谨慎，物流企业只有通过了客户的相关资质认证，全面考察了企业的运营服务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信誉度之后才能与客户达成初步战略合作。在合同物流企业的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均获得客户的认可之后，才能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业务，将服务链延伸到客户的上下游，为客户提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最终与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物流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 and 品牌形象在对其能否在行业中

占领高端市场，吸引大型客户、提升客户粘性尤为重要。新进的企业在短时间内很难在市场上形成品牌效应，不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同和信任。

4、专业人才壁垒

随着客户对全产业链物流一体化的服务需求的增加和信息技术影响的日益加深，现代合同物流企业除了对运输、仓储、配送相关专业人员的需求以外，对提供各行业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的人才及数字化、智慧化和互联网相关的技术人才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大型合同物流企业的子公司分布全国各地，组织结构较为复杂，管理运营人员的统筹能力也将直接决定企业的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所以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信息系统研发与实施能力及整个体系的运营能力将直接决定物流企业的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和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人才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对拟进入现代物流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壁垒。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是现代物流行业的基础，现代物流企业将 GPS 全球定位系统应用于货品追踪、车辆定位等环节，用 GIS 地理信息系统规划最佳运配路径，将条形码技术应用于货品标识和描述，并开发各类管理系统统筹运输、仓储、货运物流代管、装载优化以及供应链管理等各个环节。传统物流中分段运行、分头管理模式使全社会的物流过程被分割开来，利益链加长、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大大增加。而现代合同物流企业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对运输（公路、水路、铁路、空运等）、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等自有资源和社会资源进行高效整合、集约化配置使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实现物流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效率的最大化，从而大幅降低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成本，提升企业的效益。随着国内制造业、商贸企业在新经济常态下降本提效的压力日益加大，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采用物流及供应链外包服务是大势所趋，合同物流行业必将取得规模化快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飞速演变的信息化技术正助推物流行业的动态化发展趋势，物流行业将由过去的后台支持者发展为与其他行业跨界融合，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战略性基础支持。传统物流行业多采用重资产化的主流发展模式，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

链、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在全球各行业中的广泛应用，物流管理理念正逐步转向以轻资产的形态管理重资产，物流生态得以重构。IT 技术对物流业的支持和驱动，也逐步由问题解决型向方案设计型过渡，新兴技术给物流业带来更多信息收集、精准匹配及产业链整合衔接的机会。在线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扮演着流量端口和精准营销端口的双重角色。

2、云仓技术

近年来“云仓”成为了现代物流行业一种全新的仓配体系模式，在全国各区域建立分仓，由总部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用信息系统将全国各分仓联网，分仓为云，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实现全网仓储共享，全面可视化；全网订单驱动快速响应、配送时间最短；供应链计划全面协同、库存最优以及扁平化的供应链渠道。

“云仓”主要是依托科技信息平台充分整合资源，做到迅速、快捷、经济地选择理想的仓配服务。“云仓”实施的关键在于预测消费者的需求分布特征，通过把握需求分布，确定出最佳仓库规模，并进行合理的库存决策，从而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获得良好的收益，达到较高的服务水平，以实现客户供应链的优化。

3、供应链协同优化技术

新零售趋势下，客户对物流及供应链的要求也随之改变，更注重供应链的柔性、敏捷性及协同优化。新零售下的物流及供应链要求有以下特点：一是客户多样性、定制细分，针对不同的渠道及客户细分设计不同的物流模式及布局，提供不同交付时间、运输批量、运输频次和交付周期的差异化服务。二是柔性、敏捷性及协同优化：加大小批量多转产的生产模式，平衡成本和交付；优化仓储布局，增强对客户的反应速度。三是信息化及大数据：通过对物流全程的透明化、可视化，真正做到物流精细化管理；全程数据的精准收集，掌握并分析终端的销量、库存、订单等情况，反过来指导市场策略，减少库存、减少缺货率、加大销量。四是成本控制：资源整合、流程优化，改变小、散、乱的物流运作模式，通过一体化服务，寻找成本节约的机会，实现生产、库存、销售的精准匹配，是近年来物流行业新兴技术的重要代表。

（七）行业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目前，合同物流行业中主要的经营模式分为以下几种：

(1) 个体经营模式

个体经营模式的主要参与者是为客户提供各种仓储、运输等单一环节服务的中小型物流企业，例如物流信息中介、自营车司机、车队仓库租赁商等。这类企业由于提供的服务内容较为单一，可替代性强，因此个体经营模式的合同物流企业在市场中议价能力有限，很难获得大型企业订单。

(2) 信息平台模式

信息平台模式具体细分有三种：通过为车辆、货主、仓库提供信息对接的平台，在信息平台模式中存在基于物流园区、基地等物理平台信息整合的重资产类；为客户提供服务方案、不以自有车辆运输的“无车承运人”轻资产类；以及专注IT系统技术发展、提供运力信息数据交换打造物流电商的平台类。这种模式下物流企业需要有更高的资源整合能力、货物车辆对接效率以及平台信誉度，从中赚取加盟费、中介费或服务费。

(3) 项目服务模式

专门为单一客户或项目物流服务的物流企业，通常是大型生产企业自主设立的子公司，以满足自有产品物流的需求。项目服务模式下物流企业对其他客户的需求度不高，且订单较为稳定，劣势在于该类企业掣肘于主要客户，一旦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问题，物流企业经营也随之难以维系。

(4) 综合一体化服务模式

综合一体化服务模式的特点是物流公司拥有强大的仓储、运力、网络以及信息系统等资源，能够承接客户从货物的仓储、装卸、运输到收发货的全链条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这种模式分为以自有资产运营为主的重资产类物流企业和以整合社会化资源搭建网络服务平台为主、配以少部分自有仓储运输资源运营为辅的轻资产类物流企业。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深入，提供综合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对客户的服务更加广泛、深入，客户对物流企业的粘性越来越高，企业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就越强。

2、行业特点

(1) 综合性

合同物流企业可以提供多样化的物流服务。从服务内容角度，不仅包含货物的运输、仓储、包装、分拣、配送，还包括为客户提供行业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再到搭建信息网络平台，全面统筹整合自有和社会物流资源，拥有广泛的业务范围。以服务对象区分，如日化、食品、烟酒、服装、医疗器械、汽车零配件等制造业以及商贸品牌商、电商平台等企业，均是合同物流的服务对象；而陆运、铁运、空运、海运均为合同物流企业的运输方式。因此，合同物流企业提供的是一种综合性服务。

(2) 定制化

为了适应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近年来合同物流企业大力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为客户构建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提供专属定制化的服务以吸引客户。作为合同物流服务商，既需要有收集客户物流数据为其提供可以优化整个供应链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又需要拥有自主研发与客户相匹配信息系统的能力，满足客户多维度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服务。

(3) 合约性

合同物流企业通常会与客户签署固定期限的服务合同，业务合作期限一般至少半年以上。因为只有一定的业务合作期限的约定才能让合同物流企业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成本，才能确保服务质量持续稳定和提升。合同物流企业业务的服务合约性有助于促进合同物流企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度挖掘，持续予以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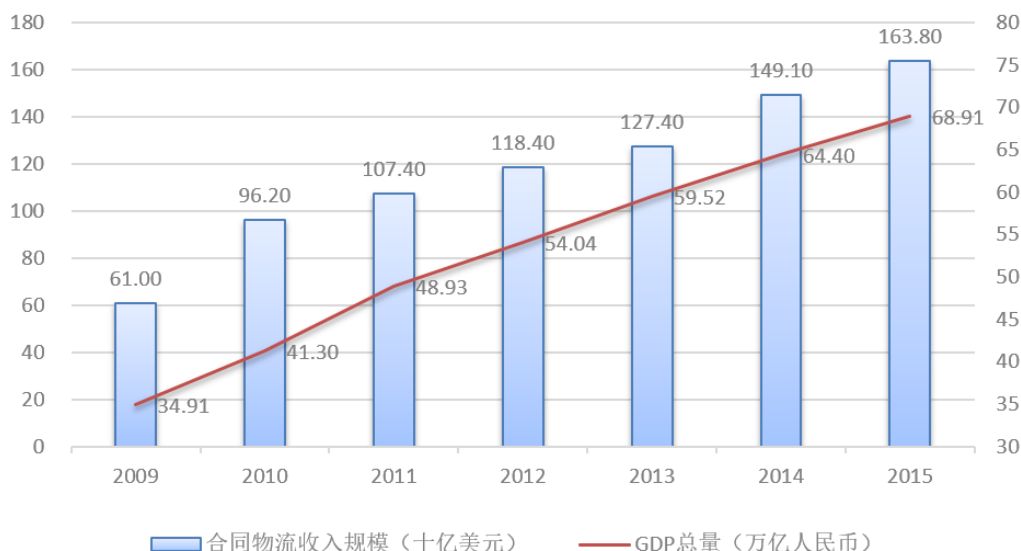
(4) 直达性

合同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的公路运输服务一般采用直发直达运输方式，即根据发货量的大小，选择相应的车型，从发货点直达收货点，运输途中不需要经过多次的中转、装卸、集散。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中国合同物流收入规模与GDP增长关系示意图



数据来源：Wind

现代物流行业同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较为紧密。在我国，合同物流行业的业务量与 GDP 增长呈正相关关系，宏观经济增长是我国合同物流业务增长的重要原因。

当宏观经济运行良好时，生产企业扩大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规模，因此对合同物流业务的需求随之提升，而行业中有能力为生产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能够服务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乃至到最终消费者整个供应链的大型综合服务型合同物流企业从中受益更高。

2、区域性

合同物流企业根据中国产业布局而呈现区域性布局。中国生产制造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城市，生产原材料从外地运入，向外运出产成品，货物价值较高，数量大，以中短途物流为主，对仓储、运输、配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需求较高，因此提供综合一体化服务的合同物流企业分布数量较多。而在西北内陆地区则以原材料向外进行干线运输，数量大，距离长，需要较高运力，对物流企业的仓储及配送要求相对较低，以此提供单一运输服务的物流企业较多。

3、季节性

合同物流企业业务量的季节性变化受个别下游行业影响比较大,根据行业客户的不同,业务量呈现季节性变化。以酒类行业为例,夏季啤酒生产企业的物流业务量较大,而在冬季白酒生产企业的物流业务量较大。整体而言,季节性物流业务量变化对服务形式单一的区域性中小型物流企业影响更为显著,而对全国网络型综合服务型的大型物流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

(九)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合同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仓储以及提供燃油动力的石油行业,其运输费用、仓储成本及燃油价格对物流行业的经营成本影响较大。在国内市场中,运输行业供大于求,基本为完全竞争的状态,从总体上说,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比较平稳,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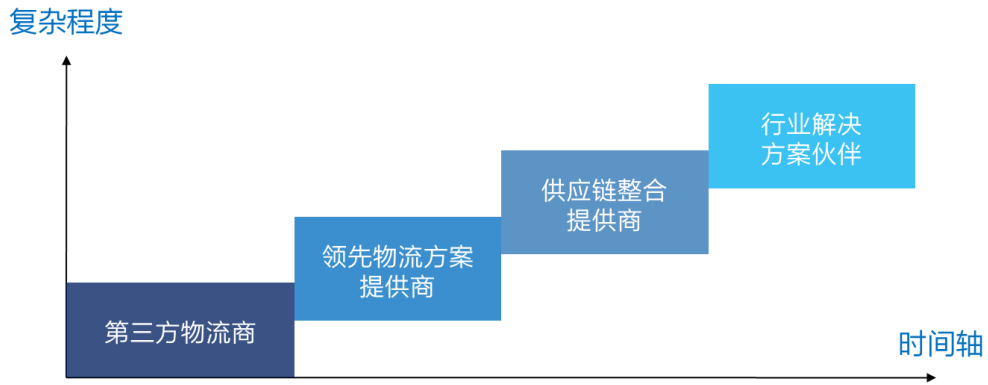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

物流行业的客户类型较广泛,以生产制造业企业为主,还包括从事采掘业、商贸流通业、电商平台等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行业。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以及产业、消费不断升级,下游客户对合同物流服务模式的依赖度也随之上升,合同物流在整个产、销、存地位愈发重要,市场繁荣发展,同时对行业内的合同物流企业有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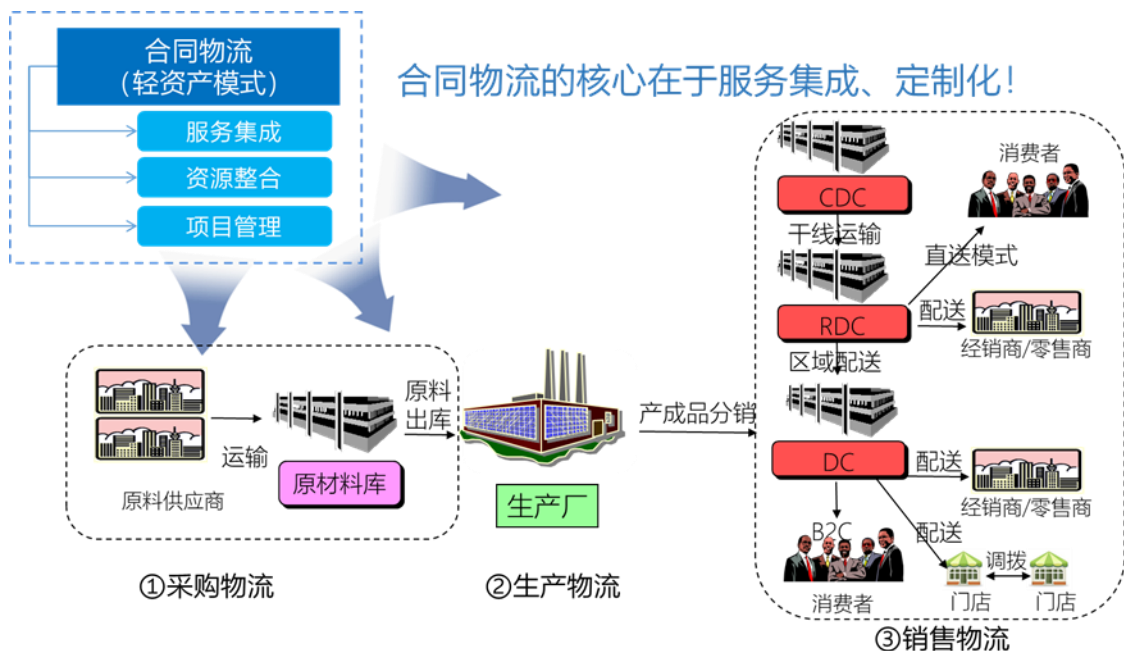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述

远成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合同物流业务。合同物流业务主要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物流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和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由于物流供应链随各行业呈差异化发展,客户对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要求的增加,供应链管理的重要性越发显著,促使各行业企业将物流供应链管理提高到战略层面。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渐渐介入行业物流供应链的上、下游,成为客户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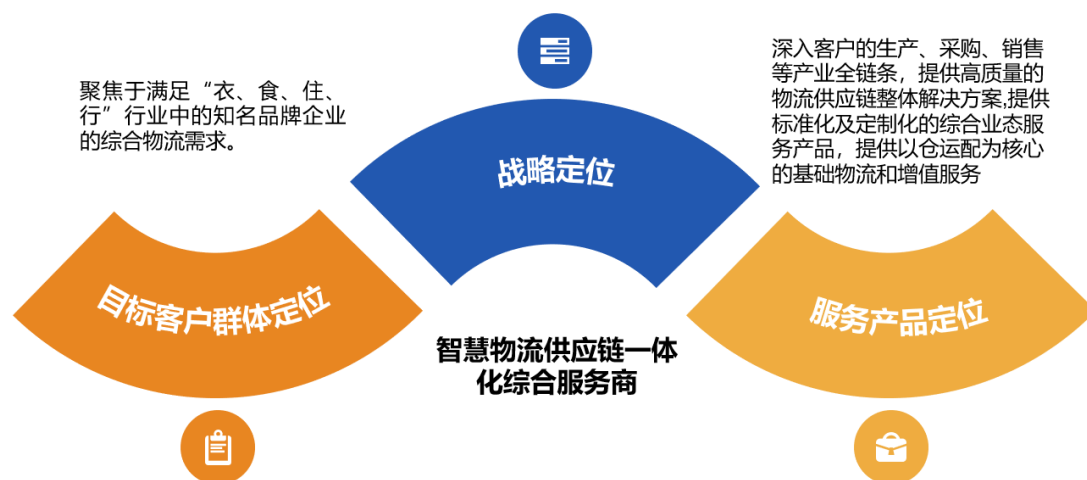


远成物流为企业客户提供贯穿上下游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通过整合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仓储、配送等多种方式的物流资源，运用先进技术和一体化运作，深入客户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从采购-生产-销售-终端消费者全程的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通过对特定行业客户服务需求的理解和把握，结合公司全国服务网络及成熟的运营经验，为客户制定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及电商平台企业打造高效、灵敏、协同的一体化物流及供应链运营体系。公司业务模式也由单一的公路干线运输基础物流服务逐步升级至集成总包服务、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



远成物流的合同物流业务具有资源整合化、服务定制化及管理项目化的特征，服务业态从最初的公路干线运输、公铁联运延伸到“仓干配”（对仓库的管理、

干线运输、末端配送一体化服务产品的简称)，从采购物流到生产物流到销售物流，提供完整的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



目前公司合同物流业务重点布局大消费类行业物流并进行深耕，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围绕包括大宗原材料、快消品、酒类、日化用品、家居家电、服装纺织、零售电商、汽配、医药、邮政速递在内多个行业的企业客户，聚焦于满足“衣、食、住、行”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企业（包括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电商平台等企业）的综合物流需求。

（二）未来发展战略概述

未来，远成物流将围绕“致力于成为值得客户信赖的智慧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商”的战略愿景，执行中长期发展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在中国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加速拓展“仓干配”服务、供应链一体化等业务。远成物流拟主要采取下述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强化在华东、华南、西南成熟地区的业务领先地位，稳步推进在中原、西北、东北区域的业务扩张

远成物流将遵循物流行业的规模经济性特征，不断推进服务纵深及扩张，依托公司各仓储资源的科学布局，充分发挥相互间的协同作用，从而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将在已经获得客户认可的华东、华南以及西南等成熟市场继续深化布局，挖掘客户潜力，提高对客户整体物流供应链一体化业务的渗透率。同时，通过不断研发新的服务产品和技术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

认可度，强化在华东、华南、西南市场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亦将跟随国内产业向中原、西北、东北转移的发展趋势，在仓储布局及运输、配送资源规划上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资源投入，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布局，逐步延伸至东北、西北地区。在业务扩张和网络布局的实施中，公司将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所形成的成熟完善的经营管控模式进行复制，确保业务扩张速度与效益、投入与产出保持平衡。

2、强化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远成物流将继续致力于服务客户不断发展的物流及供应链需求，在做强公路干线运输基础业务、巩固竞争优势、保证经营业绩稳定的同时，依托现有的网络优势，快速推进业务延伸，逐步扩展至跨境物流、水空公铁多式联运等细分领域，拓展为新零售、新制造服务的智慧物流及供应链一体化综合业务规模，逐步深入企业客户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产业全链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物流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综合业态服务产品，提供以“仓干配”、城市配送、智慧物流为核心的物流服务和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干支线公路运输、仓储管理、城市配送、“仓干配”一体化、多式联运、包装、装卸、集采、分销、跨境物流、逆向物流、物流信息化等综合服务。

3、强化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与人才保障

远成物流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企业文化、组织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优化，为大企业运作模式的建立提供人力支撑。公司将按专业化、标准化、集中化和信息化的原则，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流程化组织并不断优化；着力招聘或培养一批视野广阔、素质过硬的行业领军人物，构建强有力的管理层团队；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员工职业生涯管理体系，根据客户需求、企业岗位需求及员工个人发展需求，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专业化培训，完善员工晋升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打造一支在行业内具有执行力和创新拼搏精神的员工队伍。

4、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研发投入，加速建设远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信息平台，驱动业务和管理转型升级

远成物流与业内知名的软件公司联手研发，在业务数据化、智能化、标准化等多个领域进行密切合作，致力于打造智慧物流供应链一体化信息平台，使之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驱动公司向物流科技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科技远成”的目标。通过对 OMS/TMS/WMS/CRM 等系统的不断升级和完善，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实现企业的高效流程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和业务系统的敏捷性，满足客户快速变化的需求；完善决策分析系统，支持管理改善和战略决策，提高决策和预测的准确性；完善营运支撑系统，实现对客户服务、供应商优化、营销方案等业务的有力支持；升级管理支撑系统，确保对财务、人力、采购、资产管理等各个模块的覆盖，提升管理效率；强化办公协同系统，提升企业整体办公效率。

5、强化品牌建设，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品牌价值

远成物流秉承“以心传递、畅达天下”的服务理念，坚持锐意进取、注重服务品质的态度，不断提升客户对远成物流品牌的认可度，提升远成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拓展品牌宣传手段，精确传递远成物流产品、服务理念，建立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不断的优化品牌形象，丰富品牌内涵，打造行业领先的品牌形象。在不断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努力提供更多的社会公益服务，发展绿色物流，不断提升社会效益和品牌美誉度。

(三)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远成物流目前为客户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基础物流服务、供应链服务及与物流及供应链相关的增值服务，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大宗原材料、快消品、酒类、日化用品、家居家电、服装纺织、零售电商、汽配、医药、邮政速递在内多个行业的企业客户，具有全链条、多业态、一体化综合服务和为客户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四）主要业务模式

1、经营模式

远成物流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结合自身覆盖全国的物流服务网络，通过整合内外部物流资源，采取轻资产运作模式为企业客户（制造类、流通类和电商类）提供物流及供应链方面的整体总包集成服务，即为客户提供所有与物流供应链相关的一系列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建设服务网络，整合配置运输及仓储资源，从而获得服务集成能力，建立成本优势，以有力的节点控制保障服务质量、以市场需求带动资源整合、以资源优势吸引市场需求，通过市场需求及资源整合的双向动力驱动企业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同时，结合经济发展的趋势，重点布局大消费类产业物流，以规模化广泛布局的基础服务网络以及提供高质量的行业整体物流解决方案能力，树立差异化竞争与成本领先的行业双重竞争壁垒。

以一般制造类企业客户为例，公司在物流端可以为其提供从生产原辅料至产成品的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在信息端可以让客户掌握产品流向，以实际销售数据来拉动生产从而降低库存成本；在商流端可以牵线其他流通企业或平台，为其产品打开销路。这种经营模式的优点是兼具目前市场上合同物流企业普遍运用的主流模式市场相对成熟、规模较大、客户黏度较高等特点，同时也能结合远成物流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及其在供应链服务中的创新思路，利用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商流、信息流、物流的三流合一的服务，为客户降本提质增效，不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

2、采购模式

远成物流制定了严格规范的采购制度以明确公司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责任，保障采购质量和效率，以及保证采购的有序进行、规避采购过程中的风险。与公司采购环节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及职责如下所述：

(1) 运力采购中心：负责全公司运力采购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供应商开发、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

(2) 供应商管理中心：负责除运力类以外的所有供应商的开发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的绩效考核、异常处理等。

(3) 商务管理中心：负责除运力类以外所有项目的商务环节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织采购小组进行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

(4) 订单管理中心：负责公司采购管理部所有订单处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合同执行、下达订单、对账、挂账等。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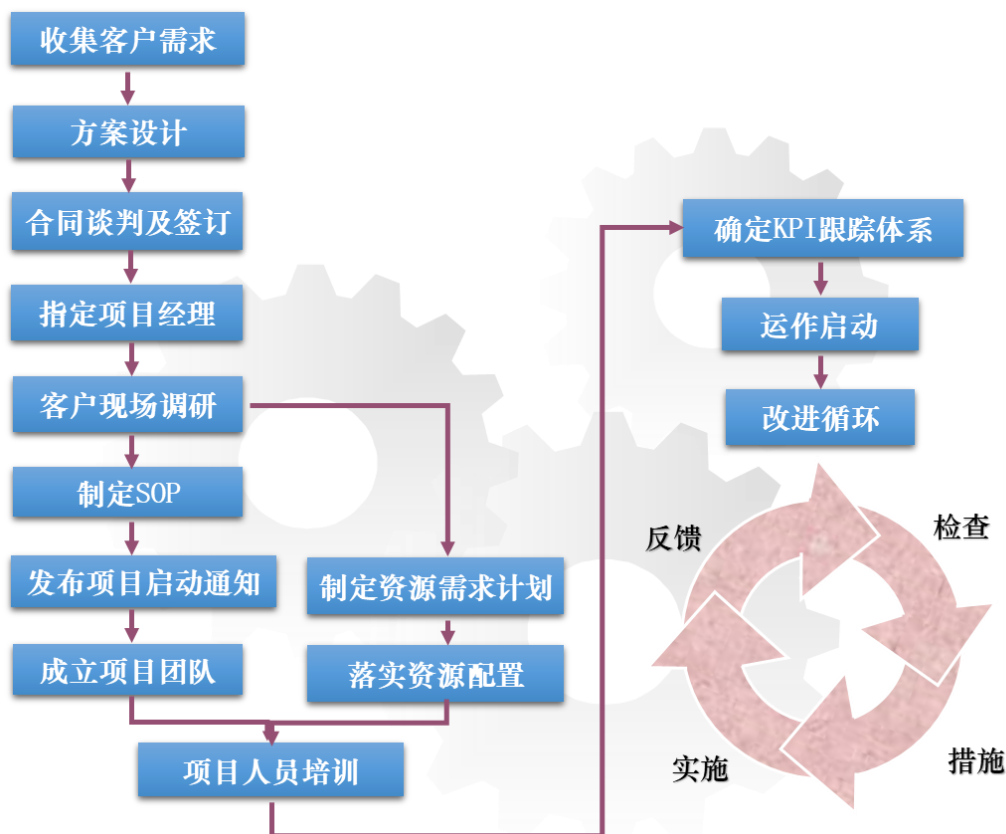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目前远成物流目标客户群体定位为行业知名品牌企业，销售模式分为主动销售模式和被动销售模式。被动销售模式是指客户主动邀请公司参加客户招标的方式，即客户在有物流及供应链方案需求时，会主动与企业联系，要求出具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服务。主动销售模式主要是指通过锁定重点客户，了解客户情况进而采取多种开发方式，包括新客户的主动拜访、老客户的深入挖掘、参加行业会议、方案营销、人脉介绍、电话拜访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并结合公司官网、400 客户电话进行客户开发。

同时，公司还根据国家产业布局、行业客户的生产销售状况、同行业竞争者发展情况分析，制订现在及未来开发策略，安排专业团队对特定行业客户进行深耕。此外，通过对公司业绩报表进行监控及分析，结合公司客户行业分析及占比分析，针对老客户及时了解其新的需求，针对新的市场做全面的市场调研，判断客户需求，并安排销售人员开拓新的市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

4、客户服务模式



远成物流一般针对业务项目制定 SOP，并成立包括市场、运营、解决方案设计等专业人员构成的项目管理团队，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上下游信息沟通迅速，客户需求、供应商质量等问题得以及时管控和解决。对于特定重大项目，通常由公司总部运营部门进行垂直管理，专门培训项目人员，成立项目质量管控团队，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同时，为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提升客户满意度的管理措施和 KPI 考核指标，包括专门编制项目人员日常自我管理报表、项目客户和供应商定期沟通会议制度、客户回访制度等。



此外，远成物流研发的可视化信息平台通过技术手段满足客户可视化物流管理需求，实现客户从订单管理、库存管理、物流现场管理、运输、仓储、配送、门店及客户签收全流程的可追踪、可监控。

5、定价模式

远成物流根据所服务客户的不同，客户服务需求、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产品结构、所处行业的不同而提供不同的、定制化的报价。在向客户作出整体报价之前，先进行公司内部项目评估，由公司市场、运营、财务等职能部门共同商议，结合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及市场毛利率、客户级别、合作深度等项目信息提出指导价，客户对指导价认可后双方即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一般对服务周期、价格计算方式、考核方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重要条款进行明确，最后双方将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实施操作。

6、盈利模式



远成物流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公路干线基础运输模式及“仓干配”一体化模式。“仓干配”一体化就是“仓储+干线运输+配送”的整合，并且可以根据供应链的性质和需求对具体服务流程进行深度定制，区别于单纯的仓储、运输和配送，“仓干配”一体化的基本模式是将收货、仓储、拣选、包装、分拣、配送等功能集成起来由一家企业完成，该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将贯穿整个供应链的始终。与各仓、运、配等各环节独立运行的物流服务模式相比，“仓干配”一体化模式优化了客户产品物流流程和库存管理，促进了客户生产、采购、存储、销售整体流程的无缝对接、高效集成，实现货物全流程追踪与定位，缩短货物产供销存周期，降低物流作业的差错率和货物破损率，使客户对整体物流费用及货损货差率有更好的控制。

此外，公司强调与承运商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关系，提供灵活的合同、合理的价格、提前收款等优惠条件，不断提升物流服务资源控制能力、供应链管理及流程优化能力。通过行业领先的 IT 技术及系统研发能力、合理的组织架构，优化供应商结构使得公司整体成本可控。

7、结算模式

远成物流通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周期进行结算，主要可分为月结、两月结、三月结等。

（五）主营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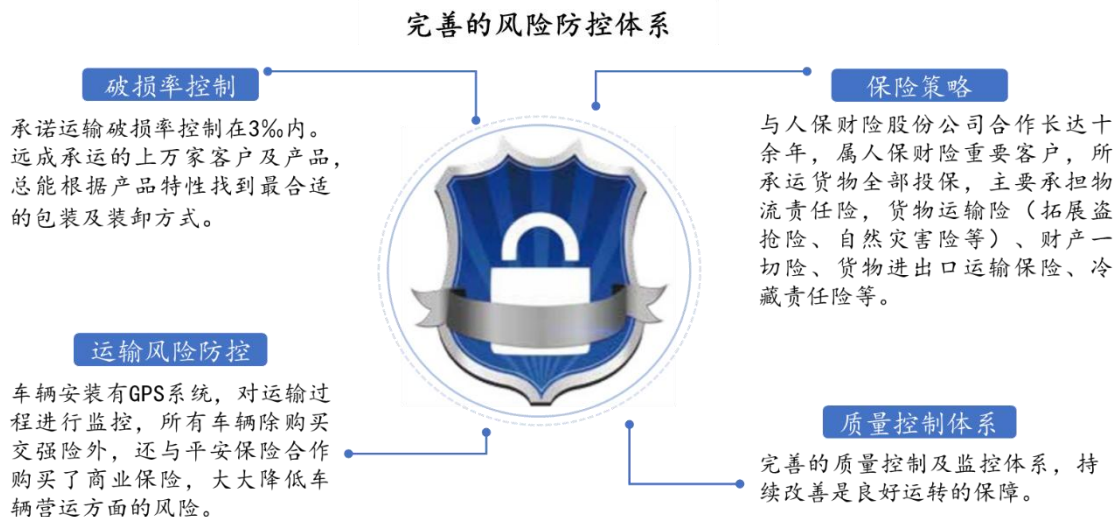
远成物流秉承“以心传递、畅达天下”的服务理念，以“致力于成为值得客户信赖的智慧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坚持以达成客户需求为核心，始终围绕高效、安全、服务质量等客户核心需求点，以客户满意为宗旨，为客户提供快捷、安全、专业、满意的一体化物流服务，力争树立行业标杆。在产品设计上，大力发展并推广“仓干配”一体化和智慧供应链等优势产品，以客户实际需求为着眼点，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在项目实施操作上，通过现代化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及服务品质，以智慧物流平台的广泛使用弥补人工操作的不足，同时，辅之以标准化的操作服务流程，缩短全国各个区域间的沟通成本，确保货物在仓储、运输等每一个环节都得到严格监控，降低货物的缺货、破损风险；在员

工素质建设上，通过专业培训、赋能激励、流程管理等多种方式增强整体服务意识，强化公司员工星级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先后取得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70016Q12181R4M)、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70016E20889R3M)及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70016S10717R2M)，并根据上述管理体系的要求及客户的运作需求建立了专业的、有针对性的全过程质量运作保障及控制体系，实现无漏洞的流程管控，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各业务节点制定了更加详细的管理规定、奖惩制度、工作守则等质量控制规章制度。

2、质量控制措施

远成物流一直以来重视物流服务质量的管控和提升，目前公司的主要管控体系涵盖物流运作质量管控体系、物流供应商管理体系、物流车辆管控体系、物流仓储管理体系、物流风险防控体系等多个方面，并具体制定了《销售业务流程标准》、《顾客投诉处理作业指导书》、《车辆安全管理流程》、《仓库管理制度标准》等制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加强公司整体物流服务质量控制。



除此之外，公司基于多年的运作经验和丰富的资源积累，对货物运输破损率及其他相关运输风险进行严格控制，针对客户需求具体制定 KPI 指标，包括准时发车率、准时到达率、准时签收率、破损率、客户满意度等，便于相应管理部门可以及时发现运作问题并进行监控处理。具体措施可主要归纳为下述五点：

- (1) 达到客户要求的 KPI 考核标准；
- (2) 及时提供有关提货、派车、在途及准时到达等报告；
- (3) 及时通知其在 KPI 方面的过失，并及时提交差距分析和行动计划；
- (4) 定期提供 KPI 报告，包括对没有达标的部分进行差距分析；
- (5) 定期与相关部门回顾项目情况。

(六) 核心人员情况

1、远成物流核心管理团队

远成物流的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个人简历
1	任倩	总经理	女	2004 年加入远成集团，目前任远成物流总经理。历任远成集团北京公司经理、远成集团成都公司高级经理、远成集团兰州公司副总经理、远成集团哈尔滨公司单位第一负责人、远成集团北京公司第一负责人、远成集团执行总裁。
2	谭其良	副总经理	男	2000 年加入远成集团，目前任远成物流副总经理。曾于 2010 年 10 月，外派至日本通运、三洋电机物流株式会社、日发运输株式等物流快运企业调研、学习。对信息技术与物流/快运/快递的整合有独到的见解和思维。

2、远成物流核心业务人员

远成物流的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个人简历
1	冯微	综合管理部总监	女	2004 年加入远成集团，目前任远成物流综合管理部总监。曾任远成集团分公司行政人事专员、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常务副部长、总监等职务。
2	康菲	财务总监	男	2000 年加入远成集团，目前任远成物流财务总监。曾任远成集团会计、财务负责人、财务副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
4	裘晓峰	运营管理部总监	男	2016 年 5 月加入远成集团，目前任运营管理部总监。曾任远成集团分公司总经理，运营总监等职务。曾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监。
5	张海涛	市场管理部总监	男	2012 年加入远成集团，目前任远成物流市场管理部总监。曾任远成集团市场管理部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个人简历
				总监、总监等职务。
6	周详国	信息部总监	男	2016年4月加入远成集团，目前任远成物流信息部总监。曾任远成集团信息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

报告期内，远成物流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上述人员在所负责领域中具有资深的管理及业务经验。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远成物流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由于远成物流进行内部股权调整，模拟假设于2016年1月1日已将青海世豪物流有限公司及重庆远成物流业务置入远成物流及其旗下控股子公司内），截至2018年3月31日，远成物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6,118.23	242,305.66	235,619.16
总负债	191,641.89	162,302.96	180,961.64
净资产	54,476.35	80,002.70	54,65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476.35	80,002.70	54,657.52
资产负债率（%）	77.87	66.98	76.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4,934.81	320,735.28	241,320.39
营业利润	4,694.08	14,220.87	8,506.05
利润总额	4,686.78	14,251.66	8,906.82
净利润	3,633.65	11,316.94	7,20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65	11,316.94	7,200.29
毛利率（%）	12.47	7.70	8.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远成物流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远成物流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评估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远成物流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

1、远成物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件	内容	作价情况
1	2015年7月	增资	增加远成物流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增资部分2,500万元由股东远成集团出资	鉴于远成物流系远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而是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2	2016年7月	增资	增加远成物流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增资部分2,000万元由股东远成集团出资	鉴于远成物流系远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而是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3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	远成集团将其持有远成物流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远成物流	远成物流股权按照净资产转让
4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重庆远成物流将其持有远成物流8.06%的股权转让给宿迁京东；将其占远成物流4.84%转让给西安华鼎	远成物流股权按照本次交易预估值转让

最近三年，远成物流的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远成物流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与增减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5年7月增资

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远成集团增资，未引进新股东，且远成集团持有远成物流100%的股权，因此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2）2016年7月增资

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远成集团增资，未引进新股东，且远成集团持有远成物流100%的股权，因此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3）2018年3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远成股份基于对集团业务架构的整体考虑，而做出的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通过净资产作价的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8年5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远成物流 100% 股权的估值为 62 亿元，与本次交易预估值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九、其他情况说明

(一) 标的资产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成物流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第一节 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

一、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提交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经初步评估，远成物流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20,000.00 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的远成物流 70% 股权预估值为 434,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远成物流 70% 股权作价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按 4.75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具体股份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重庆远成物流	57.10	354,000.00	745,263,157
2	宿迁京东	8.06	50,000.00	105,263,157
3	西安华鼎	4.84	30,000.00	63,157,894
	合计	70.00	434,000.00	913,684,208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西安华鼎。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的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5.28	5.80	6.10
交易均价的90%	4.75	5.23	5.5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75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该发行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913,684,208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重庆远成物流	57.10	354,000.00	745,263,157
2	宿迁京东	8.06	50,000.00	105,263,157
3	西安华鼎	4.84	30,000.00	63,157,894
合计		70.00	434,000.00	913,684,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实施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签署的《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重庆远成物流承诺远成物流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 万元、54,000 万元和 78,000 万元。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成物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远成物流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成物流进行减值测试，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远成物流 70% 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而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义务人因远成物流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庆远成物流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重庆远成物流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满后，重庆远成物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 15.92%、34.39%、49.69%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 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重庆远成物流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5.92%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 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重庆远成物流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34.39%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3) 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远成物流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剩余部分的股份；

(4) 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二) 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重庆远成物流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

六、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签署的《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远成物流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远成物流可选择在该会计年度届满后，将远成物流在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

承诺数的超额业绩中不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50% 及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20% 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成物流在任的核心管理人员。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远成物流 70% 股权交易作价的 20%。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远成物流所产生的收益，上市公司有权享有，亏损应当由重庆远成物流补足。

第二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根据《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远成物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2.5 亿元、5.4 亿元及 7.8 亿元，上述盈利预测的实现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公司价值的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三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7,828,231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913,684,20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1,758,473,975	29.27	1,758,473,975	25.41
2	新合作集团及其	1,496,335,726	24.91	1,496,335,726	2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3	重庆远成物流	-	-	745,263,157	10.77
4	宿迁京东	-	-	105,263,157	1.52
5	西安华鼎	-	-	63,157,894	0.91
6	其他股东	2,753,018,530	45.82	2,753,018,530	39.77
	合计	6,007,828,231	100.00	6,921,512,43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供销大集通过前次重组及后续资产整合和业务发展，已初步构建中国集、酷铺商贸、掌合天下、大集供销链、大集金服、民生百货等六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以中国集项目、酷铺、百货商城等多维度、多业态的线下商业实体网点资源为基础，结合掌合天下 B2B 电商平台，已逐步形成布局全国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商品流通体系。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远成物流控股权，将有助于供销大集进一步完善商品流通服务中物流网的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仓干配”、智慧物流为核心的物流服务网络。通过本次交易，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供销大集将逐步建立现代化的、高效的“天地一体物流网”，提升商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助力商品流通产业全面升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天地一体物流网”和“线上线下商品网”，全面实现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四流合一，围绕产业全链条构建需求驱动的全球智慧供应链，实现全链条的价值创造，继续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城乡商品综合流通服务运营商，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根据《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远成物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2.5 亿元、5.4 亿元及 7.8 亿元，上述盈利预测的实现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公司价值的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海航货运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远成物流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为规避同业竞争，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扬子江航空货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神行速运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货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远成物流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为规避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截止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制定解决计划。除此之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构成直接竞争性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远成物流以外，远成物流实际控制人黄远成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与远成物流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相关企业正在积极消除存在竞争性业务的情形，同时重庆远成物流、远成股份、远成集团及黄远成已承诺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消除存在的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就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股东、实际控制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承诺人将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关于避免与远成物流竞争性业务的承诺函</p>	<p>重庆远成物流、远成股份、远成集团、黄远成</p>	<p>“一、为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物流”)的合同物流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承诺：</p> <p>1、对于与远成物流存在竞争的业务，承诺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远成物流，或采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远成物流之间的竞争性业务；</p> <p>并且承诺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远成物流的条款；</p> <p>2、若远成物流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股权，本承诺人将支持远成物流解决竞争性业务的各项措施，将保证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p> <p>3、若远成物流未来因业务扩张需求致使其合同物流业务与本承诺人及控制企业的任何业务发生重合，则本承诺人将自愿放弃相关区域的资产、资格资质及业务经营，并承诺将前述资产及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远成物流、放弃重合部分的资格资质；</p> <p>4、未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获得与远成物流合同物流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远成物流，优先提供给远成物流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具备转移给远成物流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不具备转让给远成物流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远成物流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远成物流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承诺人放弃该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二、为避免与远成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性业务，本承诺人承诺：</p> <p>1、非为远成物流利益之目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远成物流相同或类似的合同物流及/或相关业务经营；</p> <p>2、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投资于任何与远成物流的合同物流及/或相关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3、本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本承诺人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在与远成物流经营区域相同的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远成物流的合同物流及/或相关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三、本承诺人确认本函系为保障远成物流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四、本承诺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远成物流将持

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远成物流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海航集团、海航商业控股、黄远成、远成股份、远成集团、重庆远成物流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7,828,231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913,684,20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1,758,473,975	29.27	1,758,473,975	25.41
2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496,335,726	24.91	1,496,335,726	21.62
3	重庆远成物流	-	-	745,263,157	10.77
4	宿迁京东	-	-	105,263,157	1.52
5	西安华鼎	-	-	63,157,894	0.91
6	其他股东	2,753,018,530	45.82	2,753,018,530	39.77
	合计	6,007,828,231	100.00	6,921,512,439	100.0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及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整体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预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预估情况，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一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远成物流70%股权。以2018年3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远成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初步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远成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结论。

远成物流于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54,476.35万元，100%股权预估值为620,000.00万元，增值额为565,523.65万元，增值率为1,038.11%。

第二节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预估假设、预估过程及预估结论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远成物流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通过分析远成物流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远成物流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远成物流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远成物流可持续经营且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

结合本次待评估企业所处行业以及发展阶段，并且根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相关权威网站资料的查询，公开交易市场上可以获得与远成物流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并且相应的对比参数也可获得，因此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对远成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三、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预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预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预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预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预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预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预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被评估单位出具的盈利预测在预评估基准日后能如期实现；

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发生因客户流失造成的经营业务重大波动；

5、假设预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四、预估过程

（一）收益法预估过程

本次预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预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预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预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预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二）市场法预估过程

本次预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为市盈率（PE）倍数。

五、预估结论

（一）选取收益法作为预估结论的原因

市场法是通过与资本市场上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预评估所选取的可比公司虽然在多个层面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由于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可能会对评估结果造成偏差。

收益法是通过目标公司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的基础上计算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可以更好地体现出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可以最合理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选定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结论。

（二）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和自身经营优势，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经营利润大幅增长，进而形成预估结果的增值。相关增值因素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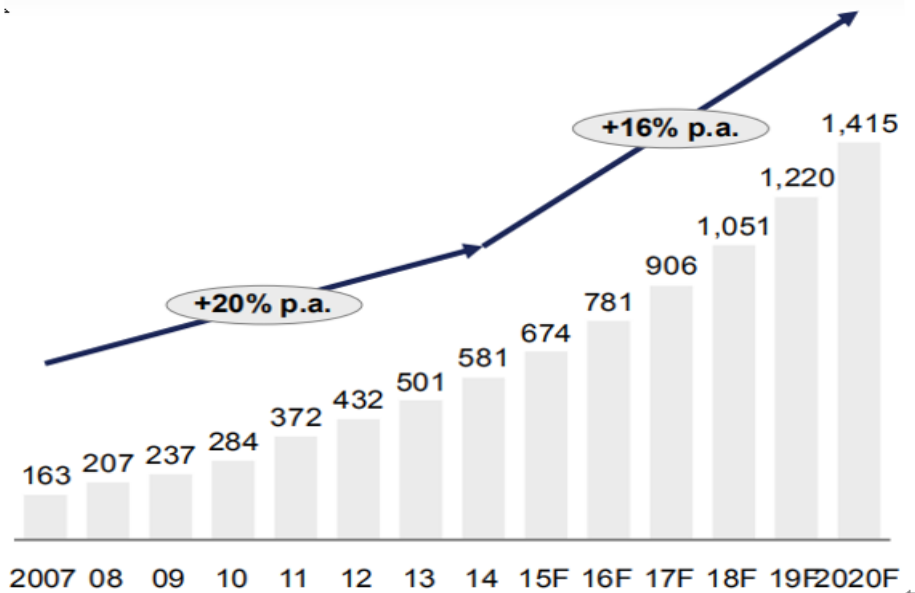
1、合同物流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宏观经济经济走向是物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新常态，经济进行转型，消费成为了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制造业转型升级，科技化、智能化成为了新的技术驱动。

合同物流企业通过运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对运输(公路、水路、铁路、空运等)、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等自有资源和社会资源进行高效整合、集约化配置使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综合物流运作，实现物流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效率的最大化，从而大幅降低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成本，提升企业的效益。随着国内制造业、商贸企业在新经济常态下降本提效的压力日益加大，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采用物流及供应链外包服务是大势所趋，合同物流行业必将取得规模化快速增长。

欧洲目前使用现代第三/第四方物流服务的比例约为 20%，美国约为 40%，中国仅为 3%左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20%，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14.60%，物流行业发展规模巨大。

图：合同物流市场规模（10 亿人民币）数据来源：麦肯锡



2、远成物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1) 充足的生产制造企业货源和深厚的企业级客户服务经验。远成物流服务生产制造企业多年，服务了众多企业级客户，积累了深厚企业客户服务经验，拥有比较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

(2) 全国网络运营的联动优势。全国主要一二三线城市均有物流管理的项目团队，可以高效联动整合全国性物流服务资源货源，为客户全国性或者区域性业务提供及时有效的物流服务，可最大程度满足客户业务需求，保障物流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3) 下游运力供应商管理优势。结合信息化手段，对于下游运力供应商采取多样化、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涵盖前期招投标、中期项目运营管控考核及后端的清退，各个环节均通过不同的手段、不同的组织进行高效管理，可最大程度控制风险，并达成与上游供应商的一致性利益关系。

(4) 强大的资源整合、服务集成能力、重点行业解决方案。远成物流具有对特定行业的理解和方案设计能力，同时结合行业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行业供应链一体化方案。帮助客户打造高效、灵敏、协同的一体化供应链运营体系。

(5) 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远成物流具有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健全的组织管理架构、清晰的培训晋升通道，高中低端人才结构较为合理，管理和技术团队较为专业，执行力较强。

(6) IT 技术积累优势。远成物流拥有与客户个性化系统形成开放的接口和柔性的业务管理流程，构建了开放的系统架构与业务流程模型，可以灵活、有效的对接各个企业客户的个性化 IT 系统和业务系统。

第三节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远成物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预估值。

根据 Wind 资讯，物流行业中涉及合同物流（第三方物流）的企业近三年一期毛利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	----------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292.HK	长安民生物流		7.37	7.16	9.86
0636.HK	嘉里物流		13.58	15.03	16.23
603813.SH	原尚股份	18.85	25.97	26.53	26.58
603648.SH	畅联股份	30.25	25.85	23.13	22.83
603535.SH	嘉诚国际	26.96	22.71	25.42	22.90
300013.SZ	新宁物流	34.22	37.60	35.90	26.38
600119.SH	长江投资	12.85	7.90	7.90	8.35
603128.SH	华贸物流	12.00	11.39	12.66	8.70
300240.SZ	飞力达	10.49	12.21	15.90	16.95
600787.SH	中储股份	0.93	1.40	4.49	3.37
600057.SH	象屿股份	2.94	2.24	3.29	3.73
300350.SZ	华鹏飞	30.50	29.51	33.77	24.44
603569.SH	长久物流	10.47	10.04	13.14	15.85
002800.SZ	天顺股份	8.19	10.27	12.64	16.60
	均值	16.55	15.57	16.93	15.91
	中值	12.42	11.80	14.08	16.41

远成物流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毛利率	8.96%	7.70%	12.47%	10.82%	16.48%	16.71%	16.24%	16.86%	17.89%

所以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数据，预测期远成物流毛利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因此，在盈利预测可实现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初步定价对应的估值水平

远成物流 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为 25,000 万元，100% 股权预估值为 620,000.00 万元，对应 2018 年的动态市盈率为 24.80。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国内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嘉诚国际、华鹏飞及长久物流等，根据 WIND 数据，上述公司 2018 年动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603535.SH	嘉诚国际	23.20
2	300350.SZ	华鹏飞	31.90
3	603569.SH	长久物流	17.99
	平均值		24.36

（三）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近年国内上市公司收购物流行业相关公司的交易案例有限，可比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业绩承诺期 第一年净利润 (万元)	对应市 盈率	业绩承诺三 年平均净利 润(万元)	对应市 盈率
华贸 物流	中特 物流	2015年6 月30日	120,050.00	9,000.00	13.34x	16,333.00	7.35x
艾迪 西	申通 快递	2015年12 月31日	1,691,217.00	117,000.00	14.45x	139,000.00	12.17x
新海 股份	韵达 货运	2016年3 月31日	1,776,100.00	113,039.00	15.71x	135,012.00	13.16x

远成物流 2018 至 2020 年净利润承诺数合计额为 15.7 亿元，平均每年为 5.23 亿元，100% 股权预估值对应三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1.85 倍，在上述可比交易的 PE 范围内。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市场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同时考虑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业务前景，本次交易预估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第一节《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及西安华鼎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与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及西安华鼎签署了《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远成物流 70% 股权事项，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初步评估，远成物流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20,000.00 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的远成物流 70% 股权预估值为 434,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 434,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三）交易对方股东之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 （四）全部交易对方履行有关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 （五）本次交易获得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批准；

(六)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交割及移交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修改远成物流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远成物流的公司章程中；

(二)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已拥有远成物流 70% 的股权；

上市公司于远成物流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远成物流 70% 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五、损益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远成物流所产生的收益，上市公司有权享有，亏损应当由重庆远成物流补足。

六、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二) 若重庆远成物流对涉及远成物流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远成物流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本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三)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二节《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于本预案出具日与重庆远成物流签订了《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若监管机构对盈利补偿期间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盈利补偿期间进行延长，有关延长期间及利润承诺数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二、净利润承诺数

双方同意，以远成物流管理层出具的远成物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为依据确定净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远成物流利润承诺数	25,000	54,000	78,000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远成物流净利润承诺数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披露的远成物流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实际净利润数。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一）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远成物流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可就不足部分选择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

当年应补偿金额=（远成物流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远成物流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远成物流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远成物流 70% 股权所支付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足差额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如果补偿义务人因远成物流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

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 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应补偿的现金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远成物流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远成物流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间内远成物流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远成物流 70% 股权所支付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五、减值补偿

(一)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成物流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二) 如：远成物流 70% 股权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应以现金补足差额。

(三)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 (远成物流 70% 股权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

(四)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本协议“补偿方式及数额”的约定实施。

(五) 补偿义务人因远成物流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六、超额业绩奖励

(一) 远成物流在盈利补偿期间内, 若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 远成物流可选择在该会计年度届满后, 将远成物流在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超额业绩中不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50% 及超过 1 亿元部分的 20% 作为奖励, 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成物流在任的核心管理人员。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 且不超过远成物流 70% 股权交易作价的 20%。

(二) 上市公司应于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六 (6)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督促远成物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其核心管理人员, 具体分配方案 (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 届时由远成物流董事会制定,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执行。

(三)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 如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用于奖励的, 该超额利润部分将不再累计至下一年的实际净利润进行计算, 如没有用于奖励, 该超额利润部分应当累计至下一年的实际净利润进行计算。

七、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履行有关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4) 本次交易获得反垄断局对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意见;

(5)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 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九章 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批准。

上述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其存在与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远成物流 100% 股权预估值为 620,0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4,476.35 万元增值额为 565,523.65 万元，增值率为 1,038.11%。

远成物流的整体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其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远成物流的主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水平快速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远成物流所处的合同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远成物流在运输资源、覆盖网点、资源匹配能力、客户积累、行业口碑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其服务能力和质量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中，远成物流整体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未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重庆远成物流承诺远成物流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5.4 亿元、7.8 亿元。尽管《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鉴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原因，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远成物流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六、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可能。尽管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

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在短期内无法填补的风险。

七、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如果在过户或交付前出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过户或交付的不确定性，或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八、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从战略、业务、管理等不同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层次的整合，积极探索产业链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持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影响，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则仍然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远成物流的控股权，经营业务有所拓展，将有助于供销大集进一步完善商品流通服务中物流网的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仓干配”、智慧物流为核心的物流服务网络。通过本次交易，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供销大集将逐步建立现代化的、高效的“天地一体物流网”，提升商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助力商品流通产业全面升级。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尽快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但本次收购整合能否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

司的控制力又能保持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758,473,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7%，上述股份存在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况。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实力，且已以现金或追加抵押物形式补充保证金，确保了提供质押担保股票市值高于警戒线，上述股东按时偿还债务具有可行性，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

第二节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的变动将影响货物运输供求的变化，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并处在经济结构的转型期，未来发展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监管政策带来的风险

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工作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我国在“十三五”期间将重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强化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远成物流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运输工具为各种类型及型号的机动车辆，随着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远成物流在环保及节能减排等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

三、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远成物流从事的物流服务行业部分依靠对外采购运力，采购成本的变动及成本转嫁能力将直接影响远成物流未来的成本和收益。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相关外部运力采购成本价格上涨，而远成物流未能及时提高对客户的服务价格，则将影响远成物流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运输安全的风险

运输安全事故是物流行业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远成物流面临赔偿、固定资产损坏及交通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导致远成物流发生额外支出，另外也可能对远成物流的市场声誉、客户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远成物流多年来培育了众多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上述人员是企业维持客户关系、保障服务质量、开拓新兴业务和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成物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成物流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若远成物流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远成物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应的技术和业务信息流失和泄密，将对远成物流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现代化的物流产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远成物流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对信息化系统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包括对企业进行信息自动化、物流全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改造等。尽管远成物流持续投入技术改造，并持续引入自动化设备和先进信息技术，但仍不排除由于未来产品或技术的更新换代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无法及时清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远成物流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除。尽管黄远成已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易

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前归还全部对远成物流的资金占用，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履行承诺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对外担保无法及时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成物流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其中主要为向关联方远成股份及远成集团提供的担保。黄远成已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前协助远成物流解除对黄远成本人控制的公司的对外关联担保。尽管已作出上述承诺，但仍存在远成物流无法及时解除对外担保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远成物流经营租赁场地部分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远成物流部分经营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远成物流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此外，由于部分经营性房产所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尽管远成物流目前已通过积极寻找并替换部分权属存在瑕疵的经营性房产的方式改善上述情况，但仍可能面临因出租方违约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无法及时续租的风险，进而对远成物流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三节 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并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远成物流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除。黄远成已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前归还全部对远成物流的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远成物流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其中主要为向关联方远成股份及远成集团提供的担保。黄远成已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前协助远成物流解除对黄远成本人控制的公司的对外关联担保。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已有的内控体制框架下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的运营和公司治理，健全其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其严格执行，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出现。

第二节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其他主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55.80%股份，交易价格为6.40亿港元，同时在该55.80%股份受让完成后就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港币3.95元。2017年2月13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年5月12日完成了上述55.80%股份的受让。同时截至2017

年6月9日，上市公司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完成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25.62%股份。为确保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25%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份进行了一定减持。截至供销大集2017年年报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204,558,317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0.42%。

二、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

2017年9月11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供销链”）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地产公司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股票代码600515）持有的商业资产公司进行交易，签订股权交易协议书。

大集供销链出售标的为：大集供销链持有的西安草堂山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草堂山居”）100%股权，作价82,632.59万元；大集供销链持有的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宏图”）100%股权，作价176,871.39万元；以及大集供销链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宁河海阔天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阔天空”）100%股权作价，88,694.45万元。

大集供销链购买的标的为：海航基础持有的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望海国际”）100%股权，作价249,628.34万元。对于交易标的对价差异部分98,570.09万元，海航基础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2017年9月27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截至2017年9月底，西安草堂山居、长春宏图、天津海阔天空及海南望海国际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办理完成。

三、购买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日月广场部分房产

2017年12月8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日月广场部分房产的议案》，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信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以总金额 57,125.79 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日月广场 1 号下沉式广场 B1 层建筑面积 25,298.67 平方米商铺房产。

四、收购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与扬子江航空货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神行速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购买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评估值确定。

第三节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自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根据《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成指（399001）和商业贸易板块指数（801200）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供销大集（元/股）	深证成指指数（点）	商业贸易板块指数（点）
2017/10/30（收盘价）	5.82	11312.61	4813.08
2017/11/27（收盘价）	4.78	10954.18	4375.87
涨跌幅（%）	-17.87	-3.17	-9.08

供销大集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17.87%，扣除深证成指指数下跌3.17%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4.70%；同时，扣除商业贸易板块指数下跌9.08%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8.79%。

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以及《1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就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记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自查结果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各自然人买卖供销大集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吴丽坤	上市公司高管吴克勤之姐姐	-23,800.00	0.00

吴丽坤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声明：“1、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及决策，其卖出所持股票时，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故本人不存在知悉和探知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人向其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情形。2、本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完全是根据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处于自身对证券市场及本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3、本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4、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本人表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二、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2017年11月28日，供销大集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2017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自2017年1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供销大集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初步磋商时，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也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供销大集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保密协议》约定，除具体负责该重组项目的主管人员、经办人员或其他雇员以外，上述中介机构不得透露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且应当对其雇员违反保密规定和滥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定、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它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4、供销大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均就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做了明确约定。根据该等约定，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深交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信息。拟披露的一方必须事先与对方商讨，且应充分考虑该方对有关披露的内容、披露时间及方式的合理要求后，方可最终作出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远成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供销大集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可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供销大集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签名：

张伟亮

何家福

冯国光

马永庆

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